



绝对专业化

相对规模化

强势国际化

海关法库月刊

2024年6月刊

海关律师网

www.customslawyer.cn

海关法库

海关法库：专业海关律师团队维护

海关法库由兰迪海关法律服务团队编辑维护。兰迪海关法律服务团队是一体化团队，团队以“绝对专业化”、“责任担当”为理念，以优质高效服务帮助客户掌握和明确贸易前景、防范与把控通关风险。团队法律服务范围包括：海关刑事辩护、海关行政处罚争议解决、海关纳税争议解决、企业进出口事务合规、通关应急事务咨询与服务等。

海关法库：长期主义的典范

2006年海关律师网设立以来，截至2024年7月，专业海关律师以孜孜不倦、力学笃行、滴水穿石精神，收集、录入、编纂9100余条海关法律法规政策，形成完整的海关法律体系。

海关法库：进出口企业的查询工具

海关法库全方位收录我国对外贸易管理、进口与出口管制、海关进出口监管、进出口税收、跨境电商、海关行政与刑事责任等法律法规政策，是体系完整、分类科学、编纂有方、检索智能的海关法律法规数据库。

目 录

海关总署公告2024年第67号（关于进口埃及干辣椒植物检疫要求的公告）	1
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公告2024年第68号（关于解除法国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禁令的公告）	5
商务部公告2024年第20号（关于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间苯氧基苯甲醛所适用反倾销措施的期终复审裁定公告）	6
商务部等9部门关于拓展跨境电商出口推进海外仓建设的意见	9
商务部关于印发《2024年度甘草及甘草制品出口配额第二次招标中标企业名单及其额度》的通知（商贸批〔2024〕147号）	13
商务部公告2024年第23号（关于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的公告）	19
海关总署 公安部公告2024年第70号（关于扩大《货物进口证明书（汽车、摩托车）》和《进口机动车辆随车检验单》“两证合一”改革试点的公告）	23
商务部公告2024年第22号（关于可隆ENP株式会社继承（株）可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在共聚聚甲醛反倾销措施中所适用税率的公告）	25
海关总署公告2024年第69号（关于进口阿联酋食用水生动物检疫和卫生要求的公告）	27
商务部公告2024年第24号（关于原产于韩国、台湾地区和美国的进口苯乙烯所适用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裁定的公告）	31
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公告2024年第71号（关于解除波兰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禁令的公告）	34
海关总署公告2024年第72号（关于进口马来西亚鲜食榴莲植物检疫要求的公告）	35
海关总署公告2024年第73号（关于进口新西兰鲜食软枣猕猴桃植物检疫要求的公告）	39
海关总署公告2024年第74号（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的公告）	43
海关总署公告2024年第75号（关于巴西碧根果输华检验检疫要求的公告）	52
商务部公告2024年第25号（关于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甲苯胺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发起期终复审调查的公告）	54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塞尔维亚的部分进口货物实施协定税率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24年第5号）	58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7号（关于提高自香港澳门进境居民旅客携带行李物品免税额度的公告）	59
海关总署公告2024年第76号（关于进口波兰菜豆检验检疫要求的公告）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2024年修正）	64
海关总署公告2024年第77号（关于取消部分动植物产品进境检疫审批的公告）	74
稀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85号公布）	75

海关总署公告2024年第67号（关于进口埃及干辣椒植物检疫要求的公告）

【发布部门】海关总署

【发文字号】公告2024年第67号

【发布日期】2024年6月3日

【实施日期】2024年6月3日

【法律类别】中国-非洲

【效力层级】规范性文件

【时效性】现行有效

关于进口埃及干辣椒植物检疫要求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2024年第67号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农业与土地开垦部关于埃及干辣椒输华植物检疫要求的规定，即日起，允许符合以下相关要求的埃及干辣椒进口。

一、检验检疫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农业与土地开垦部关于埃及干辣椒输华植物检疫要求合作谅解备忘录》。

二、允许进境商品名称

本公告中的干辣椒，是指以在埃及种植的食用辣椒（*Capsicum annuum* L.）为原料，经自然晾晒或其他干制工艺加工后的产品。

三、企业注册

输华干辣椒种植基地和加工包装厂均应在代表埃及农业与土地开垦部的中央植物检疫局（以下称埃方）审核备案，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称中方）批准注册。注册信息应包括名称、地址、产品和注册号码，以便在输华干辣椒不符合本公告相关规定时准确溯源。在开始贸易前，埃方应向中方提供注册名单。经中方审核批准后，中方将在海关总署网站上公布。

四、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

1. 烟草环斑病毒 Tobacco ringspot virus (TRSV)

2. 番茄斑萎病毒Tomato spotted wilt virus (TSWV)
3. 马铃薯纺锤块茎类病毒Potato spindle tuber viroid (PSTVd)
4. 菊迪卡氏菌 *Dickeya chrysanthemi*
5. 瓜列当*Orobanche aegyptiaca*
6. 弯形列当*Orobanche cernua*
7. 分枝列当*Orobanche ramosa*

五、出口前管理

(一) 种植基地管理。

1. 输华干辣椒种植基地应在埃方监管下建立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和溯源管理体系，实施良好农业操作规范（GAP），维持种植卫生条件，如周围无影响干辣椒生产的污染源、及时清理植物病残体等，并实施有害生物综合治理（IPM），包括有害生物监测调查、物理、化学或生物防治以及农事操作等其他防控措施。

2. 输华种植基地应在埃方监管下，针对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开展有害生物监测和综合管理。输华种植基地有害生物监测与防治应在专业技术人员指导下实施。技术人员应当接受埃方或其授权机构的培训。输华种植基地应保留有害生物监测和防治记录至少2年，并应要求向中方提供。有害生物监测及防治记录应至少包括监测时间、发现的有害生物名称、采取的防治措施以及所使用化学品的使用日期、有效成分和浓度等详细信息。

3. 针对烟草环斑病毒、番茄斑萎病毒、马铃薯纺锤块茎类病毒、菊迪卡氏菌，种植基地应在生长至收获期间每2周开展一次监测，确保不发生这4种有害生物。如发现这4种有害生物，该种植基地本生长季辣椒不得作为输华干辣椒生产原料。

(二) 加工和包装企业管理。

1. 输华干辣椒注册加工包装厂应建立溯源体系以保证输华干辣椒可追溯至注册种植基地，记录加工包装日期、来源种植基地名称或其注册号码、数量、出口日期、出口数量、输入国家、运输工具或集装箱号码等信息。

2. 输华干辣椒的加工、包装、储藏和装运过程，应在埃方或其授权人员检疫监管下进行。

3. 输华干辣椒的加工包装厂应整洁卫生、地面硬化，具有原料场和成品库。

4. 输华干辣椒的存放、加工、包装、储藏等功能区应相对独立、布局合理，与生活区采取隔离措施并保持适当距离。

5. 输华干辣椒在加工过程中，应经过人工挑拣、筛选、清洁等工序，以确保不带昆虫、植物残体、土壤和其他外来杂质。

(三) 包装要求。

1. 包装材料应干净卫生且未使用过，符合中国有关植物检疫要求。如使用木质包装，须符合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15号 (ISPM 15) 的要求。

2. 每个包装箱上应以中文或英文标注产品名称、国家、产地、种植基地和加工包装厂名称或其注册号等可追溯信息。每个包装箱和托盘需用中文或英文标注“输往中华人民共和国”或“Exported to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3. 装载输华干辣椒的运输工具或集装箱必须在装运时检查是否具备良好的卫生条件。运输工具或集装箱应加施封识，抵达中国进境口岸时其封识应完好无损。

(四) 出口前检验检疫。

1. 出口前，埃方应对输华干辣椒实施检验检疫。经埃方检验检疫合格并确认符合本公告要求的干辣椒，允许向中国出口。

2. 在贸易开始的前2年内，埃方应按照2%的比例对每批输华干辣椒进行抽样检查。如2年内没有发生植物检疫问题，抽样比例降为1%。

3. 如发现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植物残体或土壤，整批货物不得向中国出口。埃方应查明原因，并采取改进措施。同时，保存查获记录，应要求提供给中方。

(五) 植物检疫证书要求。

1. 经检疫合格的干辣椒，埃方应出具植物检疫证书，注明种植基地和加工包装厂名称或注册号码，并填写以下附加声明：“This consignment complies with the requirements specified in the Memorandum of Phytosanitary Requirements for Export of Dried Chilies from Egypt to China, and is free from quarantine pests of concern to China.”

(该批货物符合埃及干辣椒输华植物检疫备忘录的要求，不带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

2. 在贸易开始前，埃方应向中方提供植物检疫证书样本，以便确认和备案。

六、进境检验检疫及不合格处理

输华干辣椒到达中国进境口岸时，中国海关将按照以下要求实施检验检疫。

(一) 有关证书和标识核查。

1. 核查植物检疫证书是否符合本公告第五条第(五)项的规定。

2. 核查包装箱和托盘上的标识是否符合本公告第五条第(三)项的规定。

(二) 货物检查。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规定。对进口干辣椒实施检验检疫，经检验检疫合格的，准予进境。

(三) 不合格处理。

1. 如发现来自未经注册的种植基地、加工包装厂，则该批干辣椒不准进境。
2. 如发现未随附有效植物检疫证书，则对该批货物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3. 如发现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或其他检疫性有害生物活体，或发现植物残体、土壤等，则对该批货物作退回、销毁或检疫除害处理。
4. 如发现不符合中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则对该批货物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5. 如发现上述不符合要求情况，中方将立即向埃方通报，并视情况暂停相关种植基地、加工包装厂的干辣椒进口。埃方应查明不符合的原因并采取改进措施，防止类似情况再次发生。中方将根据埃方整改结果，决定是否取消暂停措施。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4年6月3日

公告下载链接:

[海关总署关于进口埃及干辣椒植物检疫要求的公告.doc](#)

[海关总署关于进口埃及干辣椒植物检疫要求的公告.pdf](#)

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公告2024年第68号（关于解除法国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禁令的公告）

【发布部门】 海关总署、农业农村部 【发文字号】 公告2024年第68号
【发布日期】 2024年6月7日 【实施日期】 2024年6月7日
【法律类别】 中国-欧盟 【效力层级】 规范性文件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关于解除法国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禁令的公告

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公告2024年第68号

根据风险评估结果，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允许法国符合高致病性禽流感区域化和生物安全隔离区划及检验检疫要求的禽类及其产品输华。

[海关总署、农业农村部公告2021年第2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

2024年6月7日

公告下载链接:

[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关于解除法国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禁令的公告.doc](#)

[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关于解除法国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禁令的公告.pdf](#)

商务部公告2024年第20号（关于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间苯氧基苯甲醛所适用反倾销措施的期终复审裁定公告）

【发布部门】 商务部

【发文字号】 公告2024年第20号

【发布日期】 2024年6月7日

【实施日期】 2024年6月8日

【法律类别】 中国-印度

【效力层级】 规范性文件

【时 效 性】 现行有效

关于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间苯氧基苯甲醛所适用反倾销措施的期终复审裁定公告

商务部公告2024年第20号

2018年5月31日，商务部发布[2018年第42号公告](#)，决定自2018年6月8日起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间苯氧基苯甲醛征收反倾销税。

2023年6月7日，应中国间苯氧基苯甲醛产业申请，商务部发布[2023年第18号公告](#)，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间苯氧基苯甲醛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

商务部对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间苯氧基苯甲醛的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以及对中国间苯氧基苯甲醛产业造成的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简称《反倾销条例》）第四十八条，商务部作出复审裁定（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复审裁定

商务部裁定，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间苯氧基苯甲醛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对中国间苯氧基苯甲醛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二、反倾销措施

依据《反倾销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商务部根据调查结果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提出继续实施反倾销措施的建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根据商务部的建议作出决定，自2024年6月8日起，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间苯氧基苯甲醛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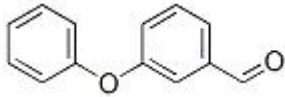
征收反倾销税的产品范围是原反倾销措施所适用的产品，与商务部2018年第42号公告中的产品范围一致。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间苯氧基苯甲醛。

英文名称：Meta Phenoxy Benzaldehyde、M-Phenoxy Benzaldehyde、3-Phenoxy Benzaldehyde等，简称MPB或MPBD。

分子结构：C₁₃H₁₀O₂

化学结构式：



产品描述：间苯氧基苯甲醛是一种重要的农药化工中间体，外观通常为淡黄色或无色透明液体，不溶于水，溶于醇、苯、甲苯等有机溶剂。

主要用途：主要用于合成功夫菊酯（三氟氯氰菊酯）、氯氰菊酯、高效氯氰菊酯、氰戊菊酯、甲氰菊酯等拟除虫菊酯类原料药，进而用于制造拟除虫菊酯类杀虫剂等农药制剂。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9124990。该税则号项下的其他产品不在本次被调查产品范围之内。

根据商务部2018年第42号公告的规定，对各公司征收反倾销税税率如下：

- 1.巴拉特拉赛恩有限公司 56.4%
(BHARAT RASAYAN LIMITED)
- 2.赫曼尼工业有限公司 36.4%
(HEMANI INDUSTRIES LIMITED)
- 3.古吉拉特杀虫剂有限公司 52.0%
(GUJARAT INSECTICIDES LIMITED)
- 4.其他印度公司 56.9%

三、征收反倾销税的方法

自2024年6月8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原产于印度的间苯氧基苯甲醛时，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缴纳相应的反倾销税。反倾销税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从价计征，计算公式为：反倾销税税额 = 海关完税价格 × 反倾销税税率。进口环节增值税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加上关税和反倾销税作为计税价格从价计征。

四、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五十三条，对本复审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公告自2024年6月8日起执行

[附件：商务部关于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间苯氧基苯甲醛所适用反倾销措施的期终复审裁定](#)

商务部

2024年6月7日

商务部等9部门关于拓展跨境电商出口推进海外仓建设的意见

【发布部门】 商务部、海关总署等

【发文字号】 商贸发[2024]125号

【发布日期】 2024年06月08日

【实施日期】 2024年06月08日

【法律类别】 跨境电子商务

【效力层级】 规范性文件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商务部等9部门关于拓展跨境电商出口推进海外仓建设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跨境电商是以科技创新为驱动，积极运用新技术、适应新趋势、培育新动能的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与海外仓等新型外贸基础设施协同联动，能够减少中间环节、直达消费者，有利于促进外贸结构优化、规模稳定，有利于打造国际经济合作新优势，已经成为我国外贸发展的有生力量，也是国际贸易发展的重要趋势。为拓展跨境电商出口，优化海外仓布局，加快培育外贸新动能，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积极培育跨境电商经营主体

（一）大力支持跨境电商赋能产业发展。指导地方依托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跨境电商产业园区、优势产业集群和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等，培育“跨境电商赋能产业带”模式发展标杆。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聚焦本地产业，建设产业带展示选品中心，与跨境电商平台开展合作，设立产业带“线上专区”。支持依法依规引入数字人等新技术，通过网络直播等方式拓展销售渠道，带动更多优势产品出口。鼓励地方立足特色优势支持传统外贸企业发展跨境电商，建立线上线下融合、境内境外联动的营销服务体系。

（二）提升服务跨境电商企业能力。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对本地贸易规模大、带动效应好的跨境电商企业“一企一策”提升“一对一”服务能力。符合条件的电子商务技术等企业可按规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或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培育壮大一批科技领军企业。持续推进品牌建设，鼓励有条件的跨境电商企业建设独立站、海外品牌运营中心，增强品牌培育能力，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塑造良好企业形象。

(三) 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借展出海”。支持跨境电商平台、出口、支付、物流、海外仓等企业参加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等重点展会。支持按市场化原则提升现有地方性跨境电商展会办展水平，针对重点产品、重点市场举办海外专场推介、对接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组织企业赴境外参展，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更多展示对接平台。

(四) 加强跨境电商行业组织建设与人才培养。充分发挥地方性行业组织作用，加强跨境电商行业自律，引导有序竞争，提升维权能力。指导有条件、有意愿的主体研究申请建立全国性跨境电商行业组织。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出台跨境电商行业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将相关领域人才纳入人才需求目录和高层次人才目录，结合实际配套出台支持举措。落实好现行相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鼓励高校通过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方式开设“跨境电商+小语种”相关课程，为跨境电商出口企业开拓新兴市场提供人才支持。

二、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五) 畅通跨境电商企业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探索优化服务模式，为具有真实贸易背景的跨境电商企业提供金融支持。鼓励优化出口信用保险承保模式，为跨境电商国内采购提供保险保障。

(六) 优化跨境资金结算服务。支持跨境电商企业按规定将出口货物在境外发生的营销、仓储、物流等费用与出口货款轧差结算。简化小微跨境电商企业外汇收支手续，进一步拓宽结算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和非银行支付机构按规定凭交易电子信息，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高效、低成本的跨境资金结算服务。

(七) 推动跨境电商供应链降本增效。推动头部跨境电商企业加强信息共享，鼓励金融机构充分利用企业相关信息，依法依规开展供应链金融服务，更好赋能上下游产业链发展。鼓励有实力的跨境电商企业在遵守国内外法律法规前提下，积极应用大数据分析、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工具，提高数据分析、研发设计、营销服务、供需对接等效率。

三、加强相关基础设施和物流体系建设

(八) 推动跨境电商海外仓高质量发展。统筹用好现有资金渠道，支持跨境电商海外仓企业发展。发挥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作用，引导更多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支持跨境电商海外仓等相关企业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用好现有股权投资基金资源，探索以市场化方式设立产业发展基金，加强对跨境电商海外仓企业支

持。编制出台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业务退税操作指引，进一步指导企业用好现行政策。

(九) 增强跨境电商物流保障能力。促进中欧班列沿线海外仓建设，积极发展“中欧班列+跨境电商”模式。支持物流企业结合跨境电商行业发展特点，加强海运、空运、铁路、多式联运等运输保障能力建设。鼓励物流企业与东道国寄递企业开展合作，提升“最后一公里”履约能力。

(十) 助力跨境电商相关企业“走出去”。更新发布国别合作指南，加强对跨境电商相关企业“走出去”指导和境外报到登记，引导合规有序经营，实现互利共赢。鼓励跨境电商海外仓企业入驻商贸物流型境外经贸合作区，用好合作区电信、网络、物流等配套设施与服务。支持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加强与各类境外经贸合作区、港口等合作，探索创新国内外产业协同联动的经验做法。

四、优化监管与服务

(十一) 优化跨境电商出口监管。探索推广跨境电商出口拼箱“先查验后装运”模式。加强海关跨境电商通关服务系统信息化建设并进一步完善系统功能，提升企业通关便利化水平。研究扩大跨境电商零售出口跨关区退货试点。

(十二) 提升跨境数据管理和服务水平。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允许跨境电商、跨境支付等应用场景数据有序自由流动。鼓励跨境电商、海外仓企业依法依规利用数据赋能产业链上下游，增强生产企业柔性化供应能力。

五、积极开展标准规则建设与国际合作

(十三) 加快跨境电商领域标准建设。鼓励地方汇聚行业、企业、高校、智库等资源，积极参与跨境电商生产、营销、支付、物流、售后等各领域的标准建设。引导有条件的协会、企业等参与制定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领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推动与跨境电商主要市场开展进出口产品标准对接。

(十四) 提升企业合规经营水平。修订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指南。鼓励地方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境外知识产权权益维护等培训力度，提升企业风险应对能力。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设跨境电商合规出海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海外法务、税务资源对接，指导企业妥善应对海外纠纷。引导企业遵守东道国法律法规、尊重风俗习惯。积极推动企业提升绿色化水平，推广可再生、可回收、可降解产品与技术。

(十五) 持续深化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参与世贸组织、二十国集团、金砖国家、亚太经济合作组织、万国邮联等多边机制谈判和交流合作，深入参与电子单证、无

纸贸易、电子交易等方面的国际标准与规则制定。在自贸区谈判、双边经贸联（混）委会、贸易畅通工作组中推动加入跨境电商、物流快递、支付结算等议题。大力发展“丝路电商”，加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相关领域的经贸合作。鼓励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丝路电商”合作先行区等深入对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等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积极开展先行先试和压力测试。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本意见提出的各项措施和要求，根据职责分工细化工作举措，形成工作合力。商务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统筹协调，强化央地协同，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细，不断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以适当方式宣介跨境电商出口和海外仓建设成效，促进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健康持续发展。

商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
2024年6月8日

(本文有删减)

商务部关于印发《2024年度甘草及甘草制品出口配额第二次招标中标企业名单及其额度》的通知（商贸批〔2024〕147号）

【发布部门】 商务部

【发文字号】 商贸批〔2024〕147号

【发布日期】 2024年06月12日

【实施日期】 2024年06月12日

【法律类别】 货物贸易限制

【效力层级】 规范性文件

【时效性】 2024年度内有效

关于印发《2024年度甘草及甘草制品出口配额第二次招标中标企业名单及其额度》的通知

商贸批〔2024〕147号

根据《出口商品配额招标办法》《工业品出口配额招标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甘草及甘草制品出口配额招标委员会对2024年度甘草及甘草制品出口配额进行了第二次招标，确定了中标企业及其中标数量。现将《2024年度甘草及甘草制品出口配额第二次招标中标企业名单及其额度》印发给你们，请各中标企业凭商务部下发的中标数量及招标委员会下发的《申领配额招标商品出口许可证证明书》申领出口许可证，请各有关发证机关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核发出口许可证。

商务部

2024年6月12日

2024年度甘草及甘草制品出口配额第二次招标

中标企业名单及其额度

商品名称	企业名称	中标数量	商品单位
甘草酸粉盐及其衍生物	美康中药材有限公司	2500	公斤

甘草酸粉盐及其衍生物	中国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	4734	公斤
甘草酸粉盐及其衍生物	辰风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500	公斤
甘草酸粉盐及其衍生物	北京绿色金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318	公斤
甘草酸粉盐及其衍生物	辰风天然本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4593	公斤
甘草酸粉盐及其衍生物	江苏天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819	公斤
甘草酸粉盐及其衍生物	青岛泰东制药有限公司	4000	公斤
甘草酸粉盐及其衍生物	陕西富捷药业有限公司	1000	公斤
甘草酸粉盐及其衍生物	甘肃三迪植物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6000	公斤
甘草酸粉盐及其衍生物	甘肃亦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500	公斤
甘草酸粉盐及其衍生物	甘肃美迩康进出口有限公司	4837	公斤
甘草酸粉盐及其衍生物	甘肃泛植制药有限公司	9975	公斤
甘草酸粉盐及其衍生物	青海省青海湖药业有限公司	2500	公斤
甘草酸粉盐及其衍生物	青海倍力甘草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636	公斤
甘草酸粉盐及其衍生物	新疆隆惠源药业有限公司	2500	公斤

甘草酸粉盐及其衍生物	新疆金硕植物添加剂有限责任公司	2500	公斤
甘草酸粉盐及其衍生物	莎车县富源甘草制品有限公司	2500	公斤
甘草酸粉盐及其衍生物	新疆阿拉尔新农甘草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2500	公斤
甘草液汁及浸膏	中国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	17931	公斤
甘草液汁及浸膏	北京绿色金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9452	公斤
甘草液汁及浸膏	内蒙古杜邦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500	公斤
甘草液汁及浸膏	上海好康化工有限公司	5550	公斤
甘草液汁及浸膏	江苏天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500	公斤
甘草液汁及浸膏	宁波玉健医药有限公司	2500	公斤
甘草液汁及浸膏	洛阳蓝斯利科技有限公司	2500	公斤
甘草液汁及浸膏	西安妙香园药业有限公司	2500	公斤
甘草液汁及浸膏	甘肃鼎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00	公斤
甘草液汁及浸膏	甘肃亦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500	公斤
甘草液汁及浸膏	甘肃美途康进出口有限公司	2500	公斤
甘草液汁及浸膏	甘肃迈拓贸易有限公司	3300	公斤
甘草液汁及浸膏	青海省青海湖药业有限公司	2500	公斤
甘草液汁及浸膏	青海倍力甘草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8806	公斤
甘草液汁及浸膏	新疆金硕植物添加剂有限责任公司	4716	公斤
甘草液汁及浸膏	莎车县富源甘草制品有限公司	6400	公斤
甘草液汁及浸膏	国药集团新疆金兴甘草制品有限公司	26088	公斤
甘草液汁及浸膏	新疆富沃药业有限公司	8650	公斤
甘草液汁及浸膏	新疆阿拉尔新农甘草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74	公斤
鲜或干的甘草	中国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2500	公斤

鲜或干的甘草	美康中药材有限公司	31835	公斤
鲜或干的甘草	中国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	14521 2	公斤
鲜或干的甘草	辰风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86220	公斤
鲜或干的甘草	辰风农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500	公斤
鲜或干的甘草	辰风天然本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73492	公斤
鲜或干的甘草	盛实百草药业有限公司	17451 0	公斤
鲜或干的甘草	天津儒意世茂医药有限公司	2500	公斤
鲜或干的甘草	安国市东润商贸有限公司	2500	公斤
鲜或干的甘草	河北汉翼百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00	公斤
鲜或干的甘草	河北源发药业有限公司	12133	公斤
鲜或干的甘草	河北源发商贸有限公司	2500	公斤
鲜或干的甘草	河北和兴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500	公斤
鲜或干的甘草	河北草木贸易有限公司	2500	公斤
鲜或干的甘草	河北祁都本草中药材经营有限公司	2500	公斤
鲜或干的甘草	安国市中汇药业有限公司	2500	公斤
鲜或干的甘草	山西振东医药有限公司	2500	公斤
鲜或干的甘草	扎鲁特旗通汇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2500	公斤
鲜或干的甘草	内蒙古大地红经贸有限公司	7152	公斤
鲜或干的甘草	内蒙古亿利甘草有限公司	2500	公斤
鲜或干的甘草	通辽市丰源百草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2500	公斤
鲜或干的甘草	辽宁成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8012	公斤
鲜或干的甘草	大连瑞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312	公斤
鲜或干的甘草	抚松博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000	公斤
鲜或干的甘草	吉林靖宇炳华中药开发有限公司	2500	公斤
鲜或干的甘草	吉林龙康药业有限公司	11251	公斤

鲜或干的甘草	博创生物科技（吉林）有限公司	2500	公斤
鲜或干的甘草	浙江省磐安外贸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500	公斤
鲜或干的甘草	浙江惠松制药有限公司	4621	公斤
鲜或干的甘草	杭州博太植物科技有限公司	2500	公斤
鲜或干的甘草	杭州心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00	公斤
鲜或干的甘草	和本贸易有限公司	3908	公斤
鲜或干的甘草	桐乡新和保健品有限公司	2500	公斤
鲜或干的甘草	亳州市中药饮片厂	2500	公斤
鲜或干的甘草	安徽亿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500	公斤
鲜或干的甘草	安徽贺林中药饮片科技有限公司	64706	公斤
鲜或干的甘草	安徽和济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500	公斤
鲜或干的甘草	安徽谓博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2500	公斤
鲜或干的甘草	安徽省本草国药饮片有限公司	19927	公斤
鲜或干的甘草	安徽盛林国药饮片有限公司	2500	公斤
鲜或干的甘草	亳州市盛林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5326	公斤
鲜或干的甘草	安徽省天和中药材开发有限公司	10494	公斤
鲜或干的甘草	安徽协和成药业饮片有限公司	32909	公斤
鲜或干的甘草	安徽永光保健品有限公司	6439	公斤
鲜或干的甘草	安徽戴斯贸易有限公司	2500	公斤
鲜或干的甘草	洛阳蓝斯利科技有限公司	4125	公斤
鲜或干的甘草	河南千村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500	公斤
鲜或干的甘草	平村众赢（湖北）药业有限公司	2500	公斤
鲜或干的甘草	中山市健禾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500	公斤
鲜或干的甘草	广州至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500	公斤
鲜或干的甘草	广州汇鑫诚泰中药投资有限公司	2500	公斤
鲜或干的甘草	深圳津村药业有限公司	2500	公斤

鲜或干的甘草	广西宝康源药业有限公司	2500	公斤
鲜或干的甘草	四川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2500	公斤
鲜或干的甘草	成都通灵中药饮片精选有限公司	8300	公斤
鲜或干的甘草	富源县好源农业综合有限责任公司	2500	公斤
鲜或干的甘草	西安妙香园药业有限公司	12381	公斤
鲜或干的甘草	靖边县天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500	公斤
鲜或干的甘草	甘肃新丝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	公斤
鲜或干的甘草	陇西奇正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2500	公斤
鲜或干的甘草	甘肃三迪植物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2500	公斤
鲜或干的甘草	甘肃亦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2771	公斤
鲜或干的甘草	甘肃美迩康进出口有限公司	9182	公斤
鲜或干的甘草	甘肃亚兰药业有限公司	2500	公斤
鲜或干的甘草	环县鸿康中药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500	公斤
鲜或干的甘草	甘肃迈拓贸易有限公司	21000	公斤
鲜或干的甘草	宁夏禾安元进出口有限公司	19949	公斤
鲜或干的甘草	莎车县富源甘草制品有限公司	2500	公斤
鲜或干的甘草	国药集团新疆金兴甘草制品有限公司	33833	公斤

商务部公告2024年第23号（关于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的公告）

【发布部门】 商务部

【发文字号】 公告2024年第23号

【发布日期】 2024年06月17日

【实施日期】 2024年06月17日

【法律类别】 中国-欧盟

【效力层级】 规范性文件

【时 效 性】 本次调查自2024年6月17日起开始，通常应在2025年6月17日前结束调查，特殊情况下可延长6个月

关于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的公告

商务部公告2024年第2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于2024年6月6日收到中国畜牧业协会（以下称申请人）代表国内猪肉及猪副产品产业正式提交的反倾销调查申请，申请人请求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商务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有关规定，对申请人的资格、申请调查产品的有关情况、中国同类产品的有关情况、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的影响、申请调查国家（地区）的有关情况等进行了审查。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和商务部的初步审查，申请人相关猪肉和猪副产品的合计产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关于申请人资格的规定。同时，申请书中包含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反倾销调查立案所要求的内容及有关证据。

根据上述审查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商务部决定自2024年6月17日起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立案调查及调查期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商务部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本次调查确定的倾销调查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被调查产品及调查范围

调查范围：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

被调查产品名称：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

英文名称：Certain pork and pig by-products。

产品描述：被调查产品为生猪屠宰加工后的产品，包括鲜、冷、冻猪肉；鲜、冷、冻猪的食用杂碎；鲜、冷、冻、干、熏、盐腌或盐渍的，未炼制或用其他方法提取的不带瘦肉的肥猪肉、猪脂肪；鲜、冷、冻、干、熏、盐腌或盐渍的，整个或切块的猪的肠、膀胱及胃。

主要用途：主要供人食用。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02031110、02031190、02031200、02031900、02032110、02032190、02032200、02032900、02063000、02064100、02064900、02091000、05040011、05040014、05040029、05040090。其中05040029和05040090税则号项下非猪产品不在本次调查范围之内。

三、登记参加调查

利害关系方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天内，向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登记参加本次反倾销调查。参加调查的利害关系方应根据《登记参加调查的参考格式》提供基本身份信息、向中国出口或进口本案被调查产品的数量及金额、生产和销售同类产品的数量及金额以及关联情况等说明材料。《登记参加调查的参考格式》可在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下载。

利害关系方登记参加本次反倾销调查，应通过“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https://etrb.mofcom.gov.cn>)提交电子版本，并根据商务部的要求，同时提交书面版本。电子版本和书面版本内容应相同，格式应保持一致。

本公告所称的利害关系方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个人和组织。

四、查阅公开信息

利害关系方可在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下载或到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电话：0086-10-65197878）查找、阅览、抄录并复印本案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的非保密文本。调查过程中，利害关系方可通过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查询案件公开信息，或到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查找、阅览、抄录并复印案件公开信息。

五、对立案的评论

利害关系方对本次调查的产品范围及申请人资格、被调查国家（地区）及其他相关问题如需发表评论，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天内将书面意见提交至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

六、调查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商务部可以采用问卷、抽样、听证会、现场核查等方式向有关利害关系方了解情况，进行调查。

为获得本案调查所需要的信息，商务部通常在本公告规定的登记参加调查截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利害关系方发布调查问卷。利害关系方可以从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下载调查问卷。

《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反倾销案国外出口商或生产商调查问卷》询问信息包括公司的结构和运作、被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出口销售、地区内销售、经营和财务等相关信息、生产成本和相关费用、估算的倾销幅度及核对单等内容。《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反倾销案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询问信息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国内同类产品情况、经营和相关信息、财务和相关信息、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等内容。《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反倾销案国内进口商调查问卷》询问信息包括公司基本情况、被调查产品贸易和相关信息等内容。

利害关系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完整、准确的答卷。答卷应当包括调查问卷所要求的全部信息。

七、信息的提交和处理

利害关系方在调查过程中提交评论意见、答卷等，应通过“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https://etrb.mofcom.gov.cn>）提交电子版本，并根据商务部的要求，同时提交书面版本。电子版本和书面版本内容应相同，格式应保持一致。

利害关系方向商务部提交的信息如需保密，可向商务部提出对相关信息进行保密处理的请求并说明理由。如商务部同意其请求，申请保密的利害关系方应当同时提供该保密信息的非保密概要。非保密概要应当包含充分的有意义的信息，以使其他利害关系方对保密信息能有合理的理解。如不能提供非保密概要，应说明理由。如利害关系方提交的信息未说明需要保密，商务部将视该信息为公开信息。

八、不合作的后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商务部进行调查时，利害关系方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利害关系方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

有关资料的，或者没有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必要信息的，或者以其他方式严重妨碍调查的，商务部可以根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

九、调查期限

本次调查自2024年6月17日起开始，通常应在2025年6月17日前结束调查，特殊情况下可延长6个月。

十、商务部联系方式

地址：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

电话：0086-10-65198474 65198194

传真：0086-10-65198172

相关网站：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trb.mofcom.gov.cn）

商 务 部

2024年6月17日

[附件1：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反倾销调查申请书（公开文本）.pdf](#)

[附件2：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反倾销调查申请书附件（公开文本）.pdf](#)

[附件3：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反倾销案登记参加调查参考格式\[公开\].docx](#)

海关总署 公安部公告2024年第70号 (关于扩大《货物进口证明书 (汽车、摩托车) 》和《进口机动车辆随车检验单》“两证合一”改革试点的公告)

【发布部门】海关总署 公安部

【发文字号】公告〔2024〕70号

【发布日期】2024年06月17日

【实施日期】2024年7月1日

【法律类别】车辆

【效力层级】规范性文件

【时 效 性】自2024年7月1日起执行

关于扩大《货物进口证明书 (汽车、摩托车) 》和《进口机动车辆随车检验单》“两证合一”改革试点的公告 海关总署 公安部公告2024年第70号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进口机动车辆通关效率，决定将《货物进口证明书 (汽车、摩托车) 》 (以下简称《证明书》) 和《进口机动车辆随车检验单》 (以下简称《随车单》) “两证合一”改革试点范围扩大至天津海关。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在天津海关申报进口的汽车、摩托车，对原按照[海关总署公告2015年第34号 \(关于《货物进口证明书》相关事宜的公告\)](#)、[《进口汽车检验管理办法》 \(原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令第1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238号、240号修改\)](#)等相关规定需要分别签发《证明书》和《随车单》的，在进口车辆办结放行手续并经检验合格后，试点签发“两证合一”的《证明书》。

二、收货人应自进口汽车、摩托车放行并经检验合格后三年内向海关提出签发新版“两证合一”的《证明书》申请。

三、进口非中规车的，应在报关单“规格型号”中申报原销售目的国车版、型。

四、收货人申请仅需原单一《证明书》或《随车单》的进口汽车、摩托车，按照原管理规定办理签发手续。

五、[海关总署公告2015年第34号](#)中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

本公告自2024年7月1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公安部

2024年6月17日

公告下载链接:

[海关总署 公安部关于扩大《货物进口证明书（汽车、摩托车）》和《进口机动车辆随车检验单》“两证合一”改革试点的公告.doc](#)

[海关总署 公安部关于扩大《货物进口证明书（汽车、摩托车）》和《进口机动车辆随车检验单》“两证合一”改革试点的公告.pdf](#)

商务部公告2024年第22号 (关于可隆ENP株式会社继承 (株) 可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在共聚聚甲醛反倾销措施中所适用税率的公告)

【发布部门】 商务部

【发文字号】 公告2024年第22号

【发布日期】 2024年06月20日

【实施日期】 2024年06月21日

【法律类别】 反倾销

【效力层级】 规范性文件

【时 效 性】 自2024年6月21日起执行

关于可隆ENP株式会社继承 (株) 可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在共聚聚甲醛反倾销措施中所适用税率的公告

商务部公告2024年第22号

2024年5月6日，商务部收到可隆ENP株式会社 (KOLON ENP, INC.) 提交的申请，请求继承 (株) 可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KOLON PLASTICS, INC.) 在对原产于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的共聚聚甲醛反倾销措施中适用的反倾销税率和其他权利义务。商务部对此进行了调查并作出继承税率的决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株) 可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适用税率

2017年10月23日，商务部发布2017年第61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的进口共聚聚甲醛实施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限为5年。2023年10月23日，商务部发布2023年第38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的进口共聚聚甲醛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5年。在上述反倾销措施中，(株) 可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为6.2%。

二、调查程序

2024年5月6日，可隆ENP株式会社向商务部提交申请，称公司由 (株) 可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可隆ENP株式会社，可隆ENP株式会社请求继承 (株) 可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在对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共聚聚甲醛反倾销措施中的权利义务。可隆ENP株式会社同时提交了有关更名的股东大会决议；更名前后的营业执照及企业登记簿、公司章程、股东及董事名单、生产设备及流程、原材料供应商和销售客户、关联方情况、产能及产量情况以及相关公证材料。

商务部就上述申请事宜通知了中国共聚聚甲醛产业。中国共聚聚甲醛产业对此不持异议。

三、继承税率决定

经审查，商务部认为，公司的申请符合要求并附相应证据。公司关于共聚聚甲醛的生产设备、生产能力、供应商关系、客户基础、销售渠道、经营管理等在更名前后均未发生实质变化。

据此，商务部决定：

（一）由可隆ENP株式会社（KOLON ENP, INC.）继承（株）可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KOLON PLASTICS, INC.）在共聚聚甲醛反倾销措施中所适用的6.2%反倾销税税率及其他权利义务。

（二）以（株）可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KOLON PLASTICS, INC.）名称向中国出口的共聚聚甲醛，适用共聚聚甲醛反倾销措施中“其他韩国公司”所适用的30.4%反倾销税税率。

四、本公告自2024年6月21日起执行。

商务部

2024年6月20日

海关总署公告2024年第69号（关于进口阿联酋食用水生动物检验检疫和卫生要求的公告）

【发布部门】海关总署

【发文字号】公告2024年第69号

【发布日期】2024年06月20日

【实施日期】2024年06月20日

【法律类别】中国-西亚

【效力层级】规范性文件

【时效性】现行有效

关于进口阿联酋食用水生动物检验检疫和卫生要求的公告

公告〔2024〕69号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气候变化和环境部关于阿联酋食用水生动物输华检验检疫和卫生要求的规定，即日起，允许符合以下相关要求的阿联酋食用水生动物进口。

一、检验检疫依据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
-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
-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
- (五) [《进境水生动物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 (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阿联酋气候变化和环境部关于阿联酋食用水生动物输华检验检疫和卫生要求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

二、进口产品范围

本公告中所称的食用水生动物是指原产于阿联酋，输往中国用于供人类食用的活水生动物，生产方式包括野生捕捞和人工养殖，具体品种不包括[《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附录](#)、中国[《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名录》](#)所列物种，相关品种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简称中方）网站公布。

三、生产企业要求

向中国输出食用水生动物的生产企业（包括养殖场、中转包装场）应满足下列条件：

（一）由阿联酋气候变化和环境部（以下称阿方）批准并有效监督，向中方推荐，并获得中方注册登记资格。获得注册登记的生产企业名单，中方将在海关总署网站公布。

（二）输华食用水生动物的应符合中国与阿联酋有关食用水生动物的检验检疫和安全卫生要求。

（三）生产企业根据危害分析及关键控制点（HACCP）原则和食用水生动物的可追溯体系建立有效的食品卫生安全管理，确保食用水生动物的养殖、捕捞、包装、存储、运输、中转和出口的全过程符合双方相关卫生和可追溯性要求。

（四）处于阿方主管部门监管之下，遵守阿联酋卫生和预防部发布的公共卫生程序，企业员工遵循针对流行病和全球流行病的预防和预防措施。

四、进口产品要求

（一）野生捕捞的输华食用水生动物的应当在阿联酋本国或国际水域合法捕捞；人工养殖的，应当在阿联酋本国水域养殖。

（二）输华食用水生动物的养殖、捕捞、暂养、包装、运输期间不得使用双方禁用的药物。按规定使用双方限用或允许使用的药物。

（三）阿方应对输华食用水生动物的开展有关动物疫病、有毒有害物质和食源性微生物监测，监测结果应符合中方安全卫生标准要求。

五、包装、标签要求

（一）不同捕捞区域或注册登记企业的输华食用水生动物的应分开包装，不同种类的食用水生动物的应独立包装。

（二）包装容器应为全新或经消毒处理，能够满足动物生存和福利需要。

（三）包装用材料、水或者冰及铺垫材料应当符合安全卫生要求，不能含有危害动植物和人体健康的病原微生物、有毒有害物质以及可能破坏水体生态环境的水生生物。

（四）外包装上应加贴中文标签，内容包括：水生动物品名和学名、捕捞海域（仅野生捕捞水生动物适用）、养殖场/包装场和出口企业名称、注册编号等信息，并必须标注目的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六、出口前检验检疫和证书要求

(一) 食用水生动物在出口前经阿方官方检查官员临床检查确认健康，未发现动物传染病、寄生虫病临床症状，适合出口。

(二) 阿方应事先向中方提交卫生证书样本、出证机构官方印章样本，并经中方确认后生效。每批输华食用水生动物须附有阿方主管部门出具的卫生证书，卫生证书须一正本和两副本，且正本须随货同行。卫生证书须用中英文或英文打印，手写（除检查官员签字）或涂改无效。

卫生证书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食用水生动物的品种（学名及拉丁文名）、包装类型以及数量或重量；
2. 食用水生动物是养殖的，养殖场名称和批准编号等信息；
3. 食用水生动物是野生捕捞的，捕捞水域具体信息、包装企业名称和批准编号等信息；
4. 出口商和进口商的名称和地址；
5. 启运时间、口岸以及运输工具类别、编号；
6. 声明食用水生动物符合《议定书》规定的有关要求；
7. 声明适合人类食用；
8. 证书的签发时间、阿方官方兽医姓名的签名或印章；
9. 阿方主管部门的官方印章或验证二维码。

七、进境检验检疫要求

(一) 检疫审批。

进口阿联酋食用水生动物，需要办理进境检疫审批的，应事先办理检疫审批手续，取得《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二) 证单核查。

1. 核查是否附有《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2. 核查是否来自注册登记企业。
3. 核查卫生证书是否真实有效。

(三) 货物检查。

中国海关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规定，结合本要求，对进口阿联酋食用水生动物实施检验检疫。经检验检疫合格的，准予进境。

(四) 不合格情况处理。

1. 在证单核查和货物检查过程中发现不合格情况的，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

2. 发现重大安全卫生问题，中方将依法采取加强检验检疫、暂停相关企业向中国出口、暂停阿联酋相关食用水生动物输华等措施。

八、其他要求

当发生以下情况时：

(一) 阿联酋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物检疫疫病名录](#)》所列水生动物疾病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要求的与《议定书》有关必须通报的疫病，使输华食用水生动物受到或可能受到感染。

(二) 阿联酋境内发生任何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已经影响或可能影响输华食用水生动物。

(三) 阿联酋输华食用水生动物严重违反中国和阿联酋法律法规、《议定书》规定。

(四) 阿联酋生产企业发生重大公共卫生事件，例如，员工感染重大传染病，已经污染或可能污染输华食用水生动物及其包装、运输工具。

(五) 阿联酋食用水生动物捕捞区域受到放射性污染物等污染的影响，已经污染或可能污染输华食用水生动物。

阿方应当立即停止相应捕捞海域、养殖场、中转包装场、地区甚至全国所有的食用水生动物输华，召回问题产品和存在潜在风险的产品，并向中方通报，提供事件调查、处置情况及下一步控制措施等详细信息。经中方确认上述风险已经消除或降到可控范围后，方可恢复食用水生动物输华。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4年6月20日

公告下载链接：

[海关总署关于进口阿联酋食用水生动物检疫和卫生要求的公告.doc](#)

[海关总署关于进口阿联酋食用水生动物检疫和卫生要求的公告.pdf](#)

商务部公告2024年第24号（关于原产于韩国、台湾地区和美国的进口苯乙烯所适用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裁定的公告）

【发布部门】 商务部

【发文字号】 公告2024年第24号

【发布日期】 2024年06月21日

【实施日期】 2024年06月23日

【法律类别】 反倾销

【效力层级】 规范性文件

【时 效 性】 自2024年6月23日起执行

关于原产于韩国、台湾地区和美国的进口苯乙烯所适用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裁定的公告

商务部公告2024年第24号

2018年6月22日，商务部发布2018年第43号公告，决定自2018年6月23日起，对原产于韩国、台湾地区和美国的进口苯乙烯征收反倾销税，税率为韩国6.2%—7.5%，台湾地区3.8%—4.2%，美国13.7%—55.7%，实施期限为5年。

2023年6月21日，应中国大陆苯乙烯产业申请，商务部发布2023年第22号公告，决定自2023年6月23日起对原产于韩国、台湾地区和美国的进口苯乙烯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

商务部对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韩国、台湾地区和美国的进口苯乙烯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以及对中国大陆苯乙烯产业造成的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进行了调查，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称《反倾销条例》）第四十八条，商务部作出复审裁定（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复审裁定

商务部裁定，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韩国、台湾地区和美国的进口苯乙烯对大陆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对大陆苯乙烯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二、反倾销措施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商务部根据调查结果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提出继续实施反倾销措施的建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根据商务部的建议

作出决定，自2024年6月23日起，对原产于韩国、台湾地区和美国的进口苯乙烯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5年。

征收反倾销税的产品范围是原反倾销措施所适用的产品，与商务部2018第43号公告中的产品范围一致。具体如下：

被调查产品名称：苯乙烯，又称乙烯基苯、苏合香烯、乙烯苯。

英文名称：Styrene，又称Styrene Monomer（简称SM），Phenylethylene。

具体描述：苯乙烯是在外观上通常呈无色或淡黄色的油状液体，有芳香气味，能与醇、醚、丙酮和二硫化碳混溶，但不溶于水，化学性质活泼，遇高温或者火种易燃、易爆，受热、见光或在过氧化物的催化下易聚合。

主要用途：苯乙烯是一种重要的基础有机化工原料，主要用于生产可发性聚苯乙烯（EPS）、聚苯乙烯（P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树脂、不饱和聚酯树脂（UPR）、热塑性弹性体（SBS）、丁苯橡胶（SBR）、丁苯胶乳（SBL）等。苯乙烯还可以用于合成燃料中间体蒽醌、农药乳化剂、医药、选矿剂苯乙烯膦酸等。同时，苯乙烯也是优良的有机溶剂。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29025000。

继续征收反倾销税的税率与商务部2018年第43号公告的规定相同，对各公司征收反倾销税税率如下：

韩国公司：

1.韩华道达尔株式会社 6.2%

(HANWHA TOTAL PETROCHEMICAL CO., LTD.)

2.丽川NCC株式会社 6.2%

(Yeochun NCC Co., Ltd)

3.乐天化学株式会社 7.5%

(LOTTE CHEMICAL CORPORATION)

4. (株) LG化学 6.6%

(LG Chem, Ltd.)

5.SK综合化学株式会社 6.6%

(SK global chemical Co., Ltd.)

6.其他韩国公司 7.5%

台湾地区公司：

1.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3.8%

2.其他台湾地区公司 4.2%

美国公司:

1.利安德化学品公司 13.9%

(Lyondell Chemical Company)

2.美国华美苯乙烯公司 13.7%

(Westlake Styrene LLC)

3.英力士苯领美国有限责任公司 13.9%

(INEOS Styrolution America LLC)

4.美洲苯乙烯公司 13.9%

(Americas Styrenics LLC)

5.其他美国公司 55.7%

三、征收反倾销税的方法

自2024年6月23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原产于韩国、台湾地区和美国的苯乙烯时,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缴纳相应的反倾销税。反倾销税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从价计征,计算公式为:反倾销税税额=海关完税价格×反倾销税税率。进口环节增值税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加上关税和反倾销税作为计税价格从价计征。

四、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五十三条,对本复审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公告自2024年6月23日起执行。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原产于韩国、台湾地区和美国的进口苯乙烯所适用反倾销措施的期终复审裁定.pdf](#)

商务部

2024年6月21日

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公告2024年第71号（关于解除波兰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禁令的公告）

- 【发布部门】 海关总署、农业农村部 【发文字号】 公告〔2024〕71号
【发布日期】 2024年06月24日 【实施日期】 2024年06月24日
【法律类别】 中国-欧盟 【效力层级】 规范性文件
【时 效 性】 现行有效

关于解除波兰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禁令的公告

公告〔2024〕71号

根据风险分析结果，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解除波兰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禁令。

[海关总署、农业农村部联合公告2020年第11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

2024年6月24日

公告下载链接:

[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关于解除波兰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禁令的公告.doc](#)

[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关于解除波兰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禁令的公告.pdf](#)

海关总署公告2024年第72号（关于进口马来西亚鲜食榴莲植物 检疫要求的公告）

【发布部门】海关总署

【发文字号】公告〔2024〕72号

【发布日期】2024年06月24日

【实施日期】2024年06月24日

【法律类别】中国-东盟

【效力层级】规范性文件

【时 效 性】现行有效

关于进口马来西亚鲜食榴莲植物检疫要求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2024年第72号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马来西亚农业及粮食安全部关于马来西亚鲜食榴莲输华植物检疫要求的规定，即日起，允许符合以下相关要求的马来西亚鲜食榴莲进口。

一、检验检疫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

（四）《进境水果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马来西亚农业及粮食安全部关于马来西亚鲜食榴莲输华植物检疫要求议定书》。

二、允许进境商品名称

鲜食榴莲（以下简称榴莲），学名 *Durio zibethinus* Murr.，英文名Durian。

三、允许的产地

马来西亚榴莲产区。

四、批准的果园和包装厂

输华榴莲的果园、包装厂须经马来西亚农业及粮食安全部（以下称马方）审核备案，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称中方）批准注册。注册信息包括名称、地址及注册号码，以便在出口货物不符合本公告规定时准确溯源。每年出口季前，马方应向中方提供企业名单，经中方批准注册后在海关总署网站上公布。

五、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

1. 新菠萝灰粉蚧 *Dysmicoccus neobrevipes*

2. 大洋臀纹粉蚧 *Planococcus minor*

3. 南洋臀纹粉蚧 *Planococcus lilacinus*

4. 冬青吹绵蚧 *Icerya pulchra*
5. 榴莲果核夜蛾 *Mudaria luteileprosa*
6. 吹绵垒粉蚧 *Rastrococcus iceryoides*
7. 可可花癭病菌 *Albonectria rigidiuscula*

六、出口前管理

(一) 果园管理。

1. 输华榴莲果园应在马方监管下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溯源体系，实施良好农业操作规范（GAP），维持果园卫生条件，如周围无影响水果生产的污染源、及时清理坏果、烂果等；并实施有害生物综合治理（IPM），包括定期开展有害生物监测调查，物理、化学或生物防治有害生物，以及农事操作等控制措施。

2. 马方应按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6号（ISPM 6）的要求，针对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制定管理计划，组织实施果园监测。如在监测中发现有害生物或其相应症状，采取包括化学、物理或生物防治在内的综合管理措施，以确保马来西亚榴莲不带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

3. 针对新菠萝灰粉蚧、大洋臀纹粉蚧、南洋臀纹粉蚧、冬青吹绵蚧、吹绵垒粉蚧等介壳虫，输华果园应从开花期至收获期，每15天进行一次有害生物监测，检查果实、茎、枝和叶上是否有介壳虫发生。除视觉检查外，还应在枝条、茎干处采用多种物理或化学方法监测有害生物，一旦发现应进行有效防治。

4. 针对榴莲果核夜蛾，输华果园应在整个生长期定期开展监测，重点检查果实表面是否有虫孔，如有虫孔，应及时采取剖果检查虫卵、幼虫及为害情况。此外，还需在果园内采用灯诱、性信息素诱捕等方式进行有害生物监测。一旦发现榴莲果核夜蛾，应立即采取适当的物理、化学或生物防治措施进行根除。

5. 针对可可花癭病菌，输华果园应在生长期定期开展监测和防治，实施适当的农场耕作和栽培技术，以防止该病菌的发生。收获前还需采取防治措施，或喷洒杀菌剂进行防治。

6. 有害生物的监测与防治应在专业技术人员指导下实施。技术人员应当接受马方或者其授权机构培训。

7. 所有注册果园应保留有害生物监测与防治记录，并在需要时向中方提供。防治记录应包括生长季节使用的化学药剂名称、有效成分、使用剂量及时间等信息。

(二) 包装厂管理。

1. 输华榴莲的加工、包装、储藏和装运过程，须在马方或其授权官员检疫监管下进行。

2. 输华榴莲的包装厂应整洁卫生，地面需硬化，且有原料场和成品库。

3. 输华榴莲的存放、加工、处理、储藏等功能区应相对独立、布局合理，且与生活区采取隔离措施并有适当的距离。

4. 包装好的榴莲如需存储，应当立即入库并单独存放，避免受到有害生物再次感染。

5. 包装厂应建立溯源体系以保证输华榴莲可追溯至注册果园，注册信息应包括加工包装日期、来源果园名称或其注册号码、数量、出口日期、出口数量、输往国家、集装箱号码等信息。

(三) 包装要求。

1. 包装材料应干净卫生、未使用过，符合中国有关植物检疫和卫生要求。如使用木质包装，须符合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15号 (ISPM 15) 要求。

2. 输华榴莲在包装过程中，应经人工挑选、分级和清洁等工序，剔除病果、虫果、烂果、畸形果、枝叶或其他植物残体及土壤等，并采用高压气枪或水枪吹喷和刷洗等有效措施清洁果实表面，必要时可用细软干净的棉布对榴莲外表进行手工擦拭，以有效去除果实表面附着的介壳虫、虫卵、病原孢子等。此外，如有必要应在包装厂内进行杀虫处理。

3. 每个包装箱上必须用中文或英文标注水果种类、品种、国家、产地、注册果园名称或其注册号码、包装厂名称或其注册号码等信息。每个包装箱和托盘需用中文或英文标注“输往中华人民共和国”或“Exported to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 装有输华榴莲的集装箱必须在装箱时检查是否具备良好的卫生条件。集装箱应加施封识，抵达中国入境口岸时其封识应完好无损。

(四) 出口前检验检疫。

1. 马方或其授权机构应按照每批货物2%的比例对输华榴莲进行抽样检查。如两年内没有发生植物检疫问题，抽样比例降为1%。

2. 如发现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枝叶或土壤，整批货物不得出口中国，并视情况暂停相关果园、包装厂榴莲输华。马方应查明原因，并采取改进措施。同时，马方应保存查获记录，应要求提供给中方。

(五) 植物检疫证书要求。

经检疫合格的货物，由马方签发植物检疫证书，注明果园和包装厂名称或注册号码，并填写以下附加声明：“This consignment complies with the requirements specified in the Protocol of Phytosanitary Requirements for Export of Fresh Durian Fruits from Malaysia to China, and is free from quarantine pests of concern to China.”

(该批货物符合马来西亚鲜食榴莲输华植物检疫议定书要求，不带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

贸易正式开始前，马方应向中方提供植物检疫证书样本，以便确认和备案。

七、进境检验检疫及不合格处理

输华榴莲到达中国进境口岸时，中国海关按照以下要求实施检验检疫。

(一) 有关证书和标识核查。

1. 核查进口榴莲是否获得《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2. 核查植物检疫证书是否符合本公告第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3. 核查包装箱和托盘上的标识是否符合本公告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二) 进境检验检疫。

1. 输华榴莲应从中方允许进口水果的口岸进境。
2.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规定对进口榴莲实施检验检疫，经检验检疫合格的，准予进境。

(三) 不合格处理。

1. 如发现来自未经中方认可的果园、包装厂，则该批货物不准进境。
2. 如发现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或新发生的其他检疫性有害生物活体，或发现土壤、植物残体等，则该批货物作退回、销毁或除害处理。
3. 如发现不符合中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则该批货物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4. 如发现上述不符合要求情况，中方将向马方通报，并视情况暂停本出口季剩余时间相关果园、包装厂的榴莲进口。马方应查明原因，督促相关果园、包装厂进行整改，直到相关整改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并被中方认可。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4年6月24日

公告下载链接:

[海关总署关于进口马来西亚鲜食榴莲植物检疫要求的公告.doc](#)

[海关总署关于进口马来西亚鲜食榴莲植物检疫要求的公告.pdf](#)

海关总署公告2024年第73号（关于进口新西兰鲜食软枣猕猴桃植物检疫要求的公告）

【发布部门】海关总署

【发文字号】公告〔2024〕73号

【发布日期】2024年06月25日

【实施日期】2024年06月25日

【法律类别】中国-大洋洲

【效力层级】规范性文件

【时效性】现行有效

关于进口新西兰鲜食软枣猕猴桃植物检疫要求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2024年第73号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新西兰初级产业部关于新西兰鲜食软枣猕猴桃输华植物检疫要求的规定，即日起，允许符合以下相关要求的新西兰鲜食软枣猕猴桃进口。

一、检验检疫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
- （四）《进境水果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新西兰初级产业部关于新西兰鲜食软枣猕猴桃输华植物检疫要求出口计划》。

二、允许进境商品名称

鲜食软枣猕猴桃（以下简称软枣猕猴桃），学名Actinidia arguta，英文名kiwiber ry。

三、允许的产地

新西兰软枣猕猴桃产区。

四、批准的果园、包装厂

输华软枣猕猴桃果园和包装厂应在新西兰初级产业部（以下称新方）审核备案，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称中方）批准注册。注册信息需包括果园及包装厂名称、注册号码及地址（地区或区域），以便在出口货物不符合相关规定时准

确溯源。在每年出口季节前，新方应向中方提供果园和包装厂名单，经中方批准注册后在海关总署网站上公布。

五、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

1. 云卷蛾属一种 *Cnephasia jactatana*
2. 斜纹卷蛾 *Ctenopseustis obliquana*
3. 苹淡褐卷蛾 *Epiphyas postvittana*
4. 绿头卷蛾 *Planotortrix octo*
5. 新西兰卷蛾 *Planotortrix excessana*
6. 拟长尾粉蚧 *Pseudococcus longispinus*
7. 猕猴桃果腐病菌 *Neofabraea actinidiae*
8. 猕猴桃举肢蛾 *Stathmopoda skelloni*

六、出口前管理

(一) 果园管理。

1. 输华果园应实施良好农业操作规范（GAP）和有害生物综合治理（IPM），包括对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开展监测和调查，采取必要的化学、农业或生物防治措施。

2. 输华果园有害生物的监测、调查和防治应在新方官员或其授权机构培训的技术人员指导下完成。有害生物的综合管理措施应由新方批准，并应要求向中方提供。

3. 输华果园应保留对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监测、调查和防治记录，防治记录包括生长季节使用所有化学药剂的名称、有效成分、使用日期及药剂浓度等详细信息，并应要求向中方提供。

4. 针对猕猴桃果腐病菌，新方官员或其授权人员应以新方的标准抽样量抽取软枣猕猴桃样品进行植物检疫检查，最小取样量为600个果实。如发现该病菌，则该输华果园的软枣猕猴桃在本出口季剩余时间不得向中国出口。

(二) 包装厂管理。

1. 输华软枣猕猴桃的加工、包装、储藏和运输应在新方监管下进行。

2. 在包装前，软枣猕猴桃应经过分级、分拣和检查，以确保不带昆虫、螨虫、带病菌果实、畸形果、叶片、根和土壤。

3. 输华软枣猕猴桃应与不符合出口中国要求的软枣猕猴桃分开包装和储存，以避免感染有害生物。

(三) 包装要求。

1. 输华软枣猕猴桃的包装材料应干净、卫生、未使用过，符合中国植物检疫和卫生要求。如使用木质包装，须符合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15号（ISPM 15）要求。

2. 每个包装箱上须用中文或英文标注水果种类、出口国、果园和包装厂的名称或号码。每个托盘上须以中文或英文标识：“输往中华人民共和国”或“Exported to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没有使用托盘的包装箱上需采用同样的标识。

（四）出口前检验检疫。

1. 输华软枣猕猴桃果实应按照新西兰出口认证体系中的标准检查程序进行足够水平的植物检疫检查，以确保满足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检疫要求。

2. 经新方批准的植检人员或具有资质的植检人员如发现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活体，整批货物不得出口中国。在新方查明原因并采取整改措施之前，在某些情况下，相关果园、包装厂在本出口季剩余时间不得向中国出口。

3. 新方批准机构须保存所有检查记录，应要求向中方提供。

（五）植物检疫证书要求。

1. 经检疫合格的软枣猕猴桃，由新方为其签发植物检疫证书，证书上应注明果园注册号码、包装厂注册号码及集装箱封识号（如使用）。每批货物的果园和包装厂注册号可标注在植物检疫证书附页上。

2. 植物检疫证书须包括以下附加声明：“This consignment is in compli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specified in the Export Plan for Export of Fresh Kiwiberry from New Zealand to China, and is free from any quarantine pests of concern to China.”（该批货物符合新西兰输华鲜食软枣猕猴桃出口计划要求，不带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

七、进境检疫及不合格处理

输华软枣猕猴桃到达中国进境口岸时，中国海关按照以下要求实施检验检疫。

（一）有关证书和标识核查。

1. 核查进口水果是否取得《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2. 核查植物检疫证书是否符合本公告第六条第（五）项规定。
3. 核查包装箱和托盘（如使用）上的标识是否符合本公告第六条第（三）项规定。

（二）进境检验检疫。

1. 输华软枣猕猴桃应从中方允许进口水果的口岸进境。
2.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规定，对输华软枣猕猴桃实施检验检疫，经检验检疫合格的，准予进境。

(三) 不合格处理。

1. 如发现软枣猕猴桃来自未经注册的果园、包装厂，则该批货物不准入境。
 2. 如发现任何中国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活体，则该批货物作退回、销毁或除害处理。中方将立即通知新方，并视情况决定是否暂停在该出口季剩余时间从相关果园和包装厂进口软枣猕猴桃。新方应立即开展调查，查明原因并采取相应改进措施，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中方将根据对新方所采取改进措施的评估结果，决定是否取消暂停措施。
 3. 如发现中方关注的其他检疫性有害生物活体，则该批货物作退回、销毁或除害处理。中方将立即通知新方，新方应开展调查，查明原因并采取相应改进措施，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4. 如发现不符合中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则该批货物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4年6月25日

公告下载链接:

[海关总署关于进口新西兰鲜食软枣猕猴桃植物检疫要求的公告.doc](#)

[海关总署关于进口新西兰鲜食软枣猕猴桃植物检疫要求的公告.pdf](#)

海关总署公告2024年第74号（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的公告）

【发布部门】海关总署

【发文字号】公告〔2024〕74号

【发布日期】2024年06月26日

【实施日期】2024年07月01日

【法律类别】中国-欧盟

【效力层级】规范性文件

【时效性】自2024年07月01日实施

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2024年第74号

为了正确确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以下简称《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促进我国与塞尔维亚的经贸往来，海关总署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现予公布。

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在货物进口时申请享受《协定》项下税率的，应当按照海关总署公告2021年第34号对“尚未实现原产地电子信息交换的优惠贸易协定项下进口货物”的有关要求，填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提交原产地单证；在填报商品项“优惠贸易协定享惠”类栏目时，“优惠贸易协定代码”栏应填报代码“26”。

《协定》项下原产地证书为可自助打印证书。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4年6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正确确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以下简称《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促进我国与塞尔维亚的经贸往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和《协定》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的原产地管理。

第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货物，是《协定》项下原产货物（以下简称原产货物），具备《协定》项下原产资格（以下简称原产资格）：

- （一）在中国或者塞尔维亚完全获得或者生产的；
- （二）在中国或者塞尔维亚仅使用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原产材料生产的；
- （三）在中国或者塞尔维亚使用非原产材料生产的：

1. 属于《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以下简称《特定规则》，见附件1）适用范围，并且符合相应的税则归类改变或者其他规定的；

2. 不属于《特定规则》适用范围，但是符合用本办法第五条所列公式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的。

《特定规则》所列《协定》项下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发生变化时，由海关总署另行公告。

第四条 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所称“在中国或者塞尔维亚完全获得或者生产的”货物是指：

- （一）从中国或者塞尔维亚土壤或海底提取的矿产品；
- （二）在中国或者塞尔维亚种植或收获的植物，包括水生植物和蔬菜产品；
- （三）在中国或者塞尔维亚出生并饲养的活动物及其产品；
- （四）在中国或者塞尔维亚狩猎或捕捞所得的产品；
- （五）在中国或者塞尔维亚从卵、幼虫、苗或鱼种出生或饲养的鱼类、甲壳类、软体动物和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等水产养殖产品；

（六）在中国或者塞尔维亚注册并悬挂该方国旗的船舶在该方的领海或专属经济区内捕捞获得的鱼类和其他产品；

（七）在中国或者塞尔维亚注册并悬挂该方国旗的船舶在公海捕捞获得的鱼类和其他产品；

（八）在中国或者塞尔维亚注册并悬挂该方国旗的加工船上，完全用第（六）和（七）项所述产品加工或制成的产品；

（九）在中国或者塞尔维亚的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仅适用于原材料回收的废碎料；

(十) 在中国或者塞尔维亚领水以外的海床和底土提取的产品，只要该方根据国际法及其国内法有权开发上述的海床或底土；

(十一) 完全用上述第（一）至（十）项所列产品在中国或者塞尔维亚生产的货物。

第五条 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区域价值成分”应当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区域价值成分} = (\text{出厂价格} - \text{非原产材料价格}) / \text{出厂价格} * 100\%$$

其中，“非原产材料价格”是指非原产材料在中国或者塞尔维亚进口时，按照《WTO估价协定》确定的完税价格，包括原产地不明的材料的价格。如果“非原产材料价格”不明且无法确定，该价格应当按照在中国或者塞尔维亚出口方最早确定的实付或应付价格计算。

根据本条第一款计算货物的区域价值成分时，非原产材料价格不包括在生产过程中为生产原材料而使用的非原产材料的价格。

第六条 适用《特定规则》规定的税则归类改变要求确定原产资格的货物，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不满足税则归类改变要求的非原产材料（包括原产地不明的材料），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确定的价格，不超过该货物出厂价格的10%，且符合本办法所有其他规定的，应当视为原产货物。

第七条 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货物，如在生产中使用的非原产材料仅经过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加工或者处理，该货物不具备原产资格：

- （一）为确保货物在运输和或储存过程中保持良好状态而进行的保存操作；
- （二）为销售或运输而准备货物的操作（分装、组合、分拣、重新包装）、包装的拆卸和组装；
- （三）洗涤、清洁、除尘、除油、去漆以及去除其他涂层；
- （四）纺织品的熨烫或压平（任何类型的纤维和纱线，所有类型的纤维和纱线的机织物及其制品）；
- （五）用油或其他物质涂刷、抛光、上漆、涂覆、浸渍；
- （六）谷物及大米的去壳、部分或完全的漂白、抛光及上光；
- （七）冷冻或解冻；
- （八）糖的着色、溶解或混合操作，包括与其他材料混合或形成糖块；
- （九）水果、坚果及蔬菜的去皮、去籽、去核、去壳及分割；
- （十）削尖、简单研磨或简单切割；

- (十一) 过滤、筛选、挑选、分类、分级、匹配、成套物品的组合；
- (十二) 简单的装瓶、装罐、装壶、装袋、装箱、装盒，固定于纸板或木板及其他简单的包装工序；
- (十三) 简单组装操作或将货物拆卸成零部件；
- (十四) 在货物或其包装上篆刻、粘贴或印刷商标、标识、标签及其他类似的识别标记；
- (十五) 货物的混合不会导致货物与原始组件之间存在足够的差异；
- (十六) 屠宰动物；
- (十七) 肉、鱼的切割；
- (十八) 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操作的组合。

就本条第一款而言，“简单”是指既不需要专门的知识（技能）也不需要专门为这些操作设计机器、仪器和设备。

第八条 原产于中国或塞尔维亚的材料在另一方被用于生产另一货物的，只要在该方进行的最后加工工序超出本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的范畴，该材料应当视为另一方的原产材料。

原产于中国或塞尔维亚的货物出口到另一方时，如未进行任何加工或处理，则该货物的原产地保持不变。

第九条 确定货物原产资格时，货物的标准单元应当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以下简称《税则》）确定商品归类时的基本单位一致。

根据《税则》应当归入同一个品目或子目项下的一组或一组物品组成的商品，应当作为一个整体认定其原产资格。

同一批运输货物中包括多个可归类在同一品目或子目的相同商品，应当分别确定每个商品的原产资格。

第十条 与货物一并申报、一并归类并且和货物一起开具发票的附件、备件和工具，应被视为货物的一部分。

货物适用税则归类标准确定原产资格的，前款所列附件、备件、工具不予考虑；货物适用区域价值成分标准确定原产资格的，在计算货物的区域价值成分时，前款所列附件、备件和工具的价格应当纳入原产材料或者非原产材料的价格予以计算。

附件、备件和工具的数量与价格应当在合理范围之内。

第十一条 下列包装材料和容器不影响货物原产资格的确定：

- (一) 用于货物运输的包装材料和容器；

(二) 与货物一并归类的零售用包装材料和容器。

货物适用区域价值成分要求确定原产资格的，在计算货物的区域价值成分时，与货物一并归类的零售用包装材料和容器的价格应当纳入原产材料或者非原产材料的价格予以计算。

第十二条 在货物生产、测试或者检验过程中使用且本身不构成该货物组成成分的下列物料，应当视为原产材料：

- (一) 燃料、能源、催化剂及溶剂；
- (二) 用于测试或检验货物的设备、装置及用品；
- (三) 手套、眼镜、鞋靴、衣服、安全设备及用品；
- (四) 工具、模具及型模；
- (五) 用于维护设备和建筑的备件及材料；
- (六) 在生产中使用或用于设备运行和建筑维护的润滑剂、油脂、合成材料及其他材料。

第十三条 对于《税则》归类总规则三所定义的成套货物，如果其所有组件是原产的，则该成套货物应当视为原产。当该成套货物是由原产及非原产货物组成时，如果按照本办法第五条（区域价值成分）确定的非原产货物的价值不超过该成套货物出厂价格的15%，则该成套货品仍应视为原产。

第十四条 本办法第四条至第十二条规定应当在中国或塞尔维亚境内连续完成。

第十五条 从出口方运输至进口方的原产货物，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货物保有其原产资格：

- (一) 未途经其他国家（地区）；
- (二) 途经其他国家（地区），符合下列条件：
 1. 货物经过这些国家或者地区仅是由于地理原因或者运输需要；
 2. 货物未进入贸易或者消费领域；
 3. 货物未进行后续生产或经过除装卸、物流拆分或者为使货物保持良好状态所必需处理以外的操作；
 4. 货物在这些国家或者地区转运时始终处于海关监管之下。

第十六条 《协定》项下原产地证明包括原产地证书（格式见附件2）和原产地声明（格式见附件3）。

第十七条 原产地证书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所列货物具备本办法所述原产资格；

- (二) 由出口方授权机构在货物出口前或者出口时签发;
- (三) 具有出口方签证机构的授权签名和印章;
- (四) 以英文填制;
- (五) 自签发之日起1年内有效。

第十八条 如果因特殊原因导致原产地证书未在货物装运前或者装运时签发,原产地证书可以在货物装运之日起1年内补发。补发的原产地证书应当注明“ISSUED RETROSPECTIVELY”(补发)字样,且自装运之日起1年内有效。

原产地证书正本被盗、遗失或者意外损毁,并且经核实未被使用的,出口商或者生产商或其代理人可以向出口方授权机构书面申请签发经核准的原产地证书副本。经核准的原产地证书副本上应当注明“DUPLICATE”(副本)字样,并具有与原产地证书正本相同的原产地证书编号和签发日期。

经核准的原产地证书副本向海关提交后,原产地证书正本失效。原产地证书正本已经使用的,经核准的原产地证书副本无效。

第十九条 经核准出口商可以按照本办法对其出口或生产的原产货物开具原产地声明。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经核准出口商管理办法》对经核准出口商实施管理。经核准出口商开具的原产地声明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按照规定的英文文本开具;
- (二) 由经核准出口商打印、加盖或者印刷在发票或者装箱单等进口方海关认可的商业单证上;
- (三) 应当注明该经核准出口商编号;
- (四) 载有开具者的姓名和签名;
- (五) 自发票或其他商业单证开具之日起1年内有效。
- (六) 经核准出口商可在装运之日起1年内补开原产地声明。

第二十条 具备原产资格的进口货物,可以适用《协定》项下税率。

第二十一条 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为进口原产货物申请适用《协定》项下税率的,应当按照海关总署有关规定申报,并且凭以下单证办理:

- (一)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原产地证书或原产地声明;
- (二) 货物的商业发票;
- (三) 货物的全程运输单证。

货物途经其他国家(地区)运输至中国境内的,还应当提交其他国家(地区)海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或者海关认可的其他证明文件。

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本条第一款第（三）项所述运输单证可以满足直接运输相关规定的，无需提交本条第二款所述证明文件。

第二十二条 对《协定》项下原产于塞尔维亚货物向海关申报时，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在办结海关手续前未取得有效的《协定》项下原产地证书的，应当在办结海关手续前就该货物是否具备原产资格向海关进行补充申报（格式见附件4），但海关总署另有规定的除外。

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依照前款规定，就进口货物具备原产资格向海关进行补充申报并且提供税款担保的，海关应当依法办理进口手续，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办理担保的情形除外。因提前放行等原因已经提交了与货物可能承担的最高税款总额相当的税款担保的，视为符合本款关于提供税款担保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为确定原产地证书或者原产地声明的真实性、所提供信息准确性、相关货物原产资格以及货物是否满足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要求，海关可以在原产地证书签发或者原产地声明开具后3年内向塞尔维亚有关机构提出核查请求。

核查期间，海关可以应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申请办理凭税款担保放行，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可以在海关批准的担保期限内向海关申请解除税款担保：

（一）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已经按照本办法规定向海关进行补充申报并且提交了有效的《协定》项下原产地证明的；

（二）已经按照本办法规定完成原产地核查程序，核查结果足以认定货物原产资格的。

第二十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进口货物不适用《协定》项下税率：

（一）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在货物办结海关手续前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二十一条规定申请适用《协定》项下税率，也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补充申报的；

（二）货物不具备塞尔维亚原产资格的；

（三）原产地证明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四）原产地证书所列货物与实际进口货物不符的；

（五）自提出原产地核查请求之日起，海关没有在6个月或者双方海关商定的期限内收到核查反馈结果，或者反馈结果不足以确定原产地证明真实性、货物原产资格的；

(六) 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他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行为的。

第二十六条 出口货物发货人及其代理人、境内生产商及其代理人（以下统称申请人）可以向我国签证机构申请签发原产地证书。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应当在货物装运前或者装运时申请签发原产地证书，同时提交证明货物原产资格的材料。申请人应当对其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第二十八条 签证机构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签发原产地证书；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不予签发原产地证书，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签证机构进行审核时，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核实货物的原产资格：

- (一) 要求申请人补充提供与货物原产资格相关的信息和资料；
- (二) 实地核实出口货物的生产设备、加工工序、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原产资格、原产国（地区）以及出口货物说明书、包装、商标、唛头和原产地标记；
- (三) 查阅、复制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二十九条 海关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对出口货物的原产地情况进行核查：

- (一) 要求申请人补充提供与货物原产资格相关的信息和资料；
- (二) 实地核实出口货物的生产设备、加工工序、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原产资格、原产国（地区）以及出口货物说明书、包装、商标、唛头和原产地标记；
- (三) 查阅、复制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三十条 出口货物申报时，出口货物发货人及其代理人应当按照海关的申报规定填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

第三十一条 申领原产地证书的出口货物发货人和生产商、开具原产地声明的经核准出口商应当自原产地证明签发或者开具之日起3年内，保存能够充分证明货物原产资格的文件记录。

适用《协定》项下税率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应当自货物办结海关手续之日起3年内，保存原产地证明。

签证机构应当自原产地证书签发之日起3年内，保存原产地证书副本及其他相关申请资料。

上述文件记录可以以电子或者纸质形式保存。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 (一) 《WTO估价协定》，是指《关于实施1994年关贸总协定第七条的协定》；

(二) 出厂价格，是指向对产品进行最后生产或者加工的生产商支付的出厂价格，包括使用的所有材料的价格、工资、其他花费以及减去出口退税的利润；

如果实际支付的价格没有反映出在该方实际发生的与产品制造相关的所有成本，则出厂价格是指所有这些成本的总和，减去产品出口时可出口退税的各项国内税；

(三) 货物，指材料或产品；

(四) 生产，是指任何形式的加工、处理，包括组装；

(五) 产品，是指被生产的产品，即使它是为了在另一生产工序中后续使用；

(六) 材料，是指用于产品生产的组成成分、原材料、部件、零件等；

(七) 非原产材料，是指根据本办法不具备中国或塞尔维亚原产资格的材料或原产地不明的材料；

(八) 签证机构，是指经中国或塞尔维亚的国内法或其政府机构指定的签发原产地证书的任何机构。直属海关、隶属海关、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及其地方分会是我国签证机构。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附件：[1.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docx](#)

[2.原产地证书格式.docx](#)

[3.原产地声明格式.docx](#)

[4.进口货物原产资格申明.docx](#)

公告正文下载链接：

[海关总署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的公告.doc](#)

[海关总署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的公告.pdf](#)

海关总署公告2024年第75号（关于巴西碧根果输华检验检疫要求的公告）

【发布部门】海关总署

【发文字号】公告〔2024〕75号

【发布日期】2024年06月26日

【实施日期】2024年06月26日

【法律类别】中国-非洲

【效力层级】规范性文件

【时效性】现行有效

关于巴西碧根果输华检验检疫要求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2024年第75号

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巴西联邦共和国农业和畜牧业部有关碧根果输华检验检疫和卫生要求的规定，即日起，允许符合以下要求的巴西碧根果进口：

一、检验检疫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巴西联邦共和国农业和畜牧业部关于巴西碧根果输华检验检疫要求议定书》。

二、允许进口的产品

允许进口的巴西碧根果是指由巴西境内种植的薄壳山核桃[Caryaillinoensis (Wangenh.) K.Koch]成熟果实为原料，在巴西境内经挑选、去壳、干燥等加工工艺制作而成的供人类食用的坚果。

三、食品安全要求

巴西输华碧根果应符合中国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四、植物检疫要求

巴西输华碧根果不得带有活虫、虫卵、土壤，不得混有杂草种子、植物残体、砂砾和金属异物等杂质。

五、生产企业要求

巴西碧根果生产企业应当确保其输华碧根果符合中国食品安全和植物检疫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输华碧根果的生产、加工、贮存单位由巴西联邦共和国农业和畜牧业部（以下称巴方）推荐，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称中方）注册。

六、加工过程要求

巴西输华碧根果的原料种植、生产、加工、储存、运输、出口全过程，均应符合中国和巴西的相关安全卫生要求，防止受到致病微生物或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染。

七、包装、标识要求

巴西输华碧根果应使用新的、干净、卫生、透气的符合食品安全和植物检疫要求的材料包装，并在运输过程中防止发生撒漏。每一包装应标注“本产品输往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碧根果的品名、产地、生产加工企业名称及其在华注册编号、出口商名称和地址等中文或英文可追溯信息。上述信息可以以标签形式粘贴在包装上。

八、运输要求

巴西输华碧根果装运前，巴方应对输华碧根果的运输工具进行检查。运输工具应符合卫生防疫要求，不得混入检疫性有害生物或其他限定性检疫物，如杂草籽、活体昆虫、植物残体、土壤以及其他外来杂质。

九、证书要求

经官方检验检疫后，巴方应对批准输华的碧根果出具植物检疫证书。证书附加声明栏中应注明碧根果生产加工企业名称、在华注册编号及“该植物检疫证书所证明的碧根果符合中巴双方签署的关于巴西碧根果输华检验检疫要求议定书的规定。”

十、其他要求

巴西输华碧根果应来自获得中方注册的企业。获得注册的巴西输华碧根果企业名单可通过海关总署网站查询。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4年6月26日

公告下载链接:

[海关总署关于巴西碧根果输华检验检疫要求的公告.doc](#)

[海关总署关于巴西碧根果输华检验检疫要求的公告.pdf](#)

商务部公告2024年第25号（关于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甲苯胺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发起期终复审调查的公告）

【发布部门】商务部

【发文字号】公告2024年第25号

【发布日期】2024年06月27日

【实施日期】2024年6月28日

【法律类别】反倾销法规目录

【效力层级】规范性文件

【时效性】现行有效

关于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甲苯胺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发起期终复审调查的公告 商务部公告2024年第25号

2013年6月27日，商务部发布2013年第44号公告，决定自2013年6月28日起，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甲苯胺征收反倾销税，税率为19.6%–36.9%，实施期限为5年。2019年6月27日，商务部发布2019年第28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甲苯胺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自2019年6月28日起5年。

根据商务部2021年第3号公告，2020年12月31日英国脱欧过渡期结束后，之前已对欧盟实施的贸易救济措施继续适用于欧盟和英国，实施期限不变；该日期后对欧盟新发起的贸易救济调查及复审案件，不再将英国作为欧盟成员国处理。

2024年4月22日，商务部收到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山东彩客东奥化学有限公司和湖北可赛化工有限公司代表国内甲苯胺产业提交的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申请书。申请人主张，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甲苯胺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对中国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甲苯胺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维持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甲苯胺实施的反倾销措施。申请人未对原产于英国的进口甲苯胺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提出期终复审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有关规定，商务部对申请人资格、被调查产品和中国同类产品有关情况、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被调查产品进口情况、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及相关证据等进行了审查。现有证据表明，申请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和

第十七条关于产业及产业代表性的规定，有资格代表中国甲苯胺产业提出申请。调查机关认为，申请人的主张以及所提交的表面证据符合期终复审立案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商务部决定自2024年6月28日起，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甲苯胺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继续实施反倾销措施

根据商务部建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在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期间，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甲苯胺继续按照商务部2013年第44号公告和2019年第28号公告公布的征税产品范围和税率征收反倾销税。自2024年6月28日起，对原产于英国的进口甲苯胺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到期终止。

对欧盟各公司征收的反倾销税税率如下：

1. 朗盛德国有限责任公司 19.6%

(LANXESS Deutschland, GmbH)

2. 其他欧盟公司 36.9%

二、复审调查期

本次复审的倾销调查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三、复审调查产品范围

复审产品范围是原反倾销措施所适用的产品，与商务部2013年第44号公告和2019年第28号公告公布的反倾销措施所适用的产品范围一致，具体如下：

被调查产品名称：甲苯胺

英文名称：Toluidine

分子式：C₇H₉N

物理化学特征：外观通常为无色或淡黄色油状液体或无色片状结晶，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稀酸。甲苯胺有邻甲苯胺(o-Toluidine)、间甲苯胺(m-Toluidine)、对甲苯胺(p-Toluidine)三种异构体。

主要用途：甲苯胺通常用作染料、医药、农药的中间体，还可用于彩色显影剂，在分析化学中除作溶剂外也用作矿物折射指数的浸渍液。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9214300。该税则号项下甲苯胺以外的其它产品不在本次被调查产品范围之内。

四、复审内容

本次复审调查的内容为：如果终止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甲苯胺实施的反倾销措施，是否可能导致倾销和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

五、登记参加调查

利害关系方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日内，向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登记参加本次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参加调查的利害关系方应根据《登记参加调查的参考格式》提供基本身份信息、向中国出口或进口本案被调查产品的数量及金额、生产和销售同类产品的数量及金额以及关联情况等说明材料。《登记参加调查的参考格式》可在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下载。

利害关系方登记参加本次反倾销调查，应通过“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https://etrb.mofcom.gov.cn>）提交电子版，并根据商务部的要求，同时提交书面版本。电子版和书面版本内容应相同，格式应保持一致。

本公告所称的利害关系方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个人和组织。

六、查阅公开信息

利害关系方可在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下载或到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电话：0086-10-65197856）查找、阅览、抄录并复印本案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的非保密文本。调查过程中，利害关系方可通过相关网站查询案件公开信息，或到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查找、阅览、抄录并复印案件公开信息。

七、对立案的评论

利害关系方对本次调查的产品范围及申请人资格、被调查国家及其他相关问题如需发表评论，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天内将书面意见提交至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

八、调查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商务部可以采用问卷、抽样、听证会、现场核查等方式向有关利害关系方了解情况，进行调查。

为获得本案调查所需要的信息，商务部通常在本公告规定的登记参加调查截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利害关系方发放调查问卷。利害关系方可以从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下载调查问卷。

利害关系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完整、准确的答卷。答卷应当包括调查问卷所要求的全部信息。

九、信息的提交和处理

利害关系方在调查过程中提交评论意见、答卷等，应通过“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https://etrb.mofcom.gov.cn>）提交电子版本，并根据商务部的要求，同时提交书面版本。电子版本和书面版本内容应相同，格式应保持一致。

利害关系方向商务部提交的信息如需保密的，可向商务部提出对相关信息进行保密处理的请求并说明理由。如商务部同意其请求，申请保密的利害关系方应同时提供该保密信息的非保密概要。非保密概要应当包含充分的有意义的信息，以使其他利害关系方对保密信息能有合理理解。如不能提供非保密概要，应说明理由。如利害关系方提交的信息未说明需要保密的，商务部将视该信息为公开信息。

十、不合作的后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商务部进行调查时，利害关系方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利害关系方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的，或者没有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必要信息的，或者以其他方式严重妨碍调查的，商务部可以根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

十一、调查期限

本次调查自2024年6月28日开始，应于2025年6月28日前（不含本日）结束。

十二、商务部联系方式

地址：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 进口调查一处

电话：0086-10-65198176、65198757

传真：0086-10-65198172

网站：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trb.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4年6月27日

 [附件1: 甲苯胺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公开文本）-正文.pdf](#)

 [附件2: 甲苯胺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公开文本）-附件.pdf](#)

 [附件3: 甲苯胺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登记参加调查的参考格式.doc](#)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塞尔维亚的部分进口货物 实施协定税率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24年第5号）

【发布部门】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发文字号】 公告2024年第5号

【发布日期】 2024年06月26日

【实施日期】 2024年07月01日

【法律类别】 中国-欧盟

【效力层级】 规范性文件

【时 效 性】 自2024年07月01日起实施

关于对原产于塞尔维亚的部分进口货物实施协定税率的公告

税委会公告2024年第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有关规定，自2024年7月1日起，对原产于塞尔维亚的部分进口货物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实施协定税率，2024年相关税目税率见附件。

附件：2024年对塞尔维亚实施的协定税率表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24年6月26日

附件下载：

[2024年对塞尔维亚实施的协定税率表.pdf](#)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7号（关于提高自香 港澳门进境居民旅客携带行李物品免税额度的公告）

【发布部门】 财政部、海关总署等

【发文字号】 公告〔2024〕7号

【发布日期】 2024年06月27日

【实施日期】 2024年07月01日

【法律类别】 旅客通关

【效力层级】 规范性文件

【时 效 性】 自2024年07月01日起实施

关于提高自香港澳门进境居民旅客携带行李物品免税额度的公告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7号

根据《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相关修订条款，现就提高自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澳门）进境居民旅客携带行李物品免税额度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自香港、澳门进境，年满18周岁的居民旅客，携带在境外获取的个人合理自用行李物品，总值在12000元以内（含12000元）的予以免税放行。同时，在设有进境免税店的口岸，允许上述旅客在口岸进境免税店购买一定数量的免税商品，连同在境外获取的个人合理自用行李物品总值在15000元以内（含15000元）的予以免税放行。

二、从澳门经“一线”进入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时，居民旅客携带行李物品按现行规定执行；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二线”进入内地时，居民旅客携带行李物品免税额度，按照本公告第一条执行。

三、除上述涉及行李物品免税额度的调整外，对短期内多次来往香港、澳门地区的旅客携带行李物品的有关规定，以及其他现有规定维持不变。

四、上述有关措施自2024年7月1日起，先行在罗湖、福田、深圳湾、广深港高铁西九龙站、拱北、港珠澳大桥珠海公路等6个口岸实施；自2024年8月1日起，推广至全部进境口岸（横琴“一线”口岸除外）。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4年6月27日

海关总署公告2024年第76号（关于进口波兰菜豆检验检疫要求的公告）

【发布部门】海关总署

【发文字号】公告2024年第76号

【发布日期】2024年06月27日

【实施日期】2024年06月27日

【法律类别】中国-欧盟

【效力层级】规范性文件

【时效性】现行有效

关于进口波兰菜豆检验检疫要求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2024年第76号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波兰共和国农业和农村发展部关于波兰菜豆输华检验检疫要求的规定，即日起，允许符合以下相关要求的波兰菜豆进口：

一、检验检疫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
- （五）《进出境粮食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波兰共和国农业和农村发展部关于波兰菜豆输华检验检疫要求议定书》。

二、允许进境商品名称

本公告中的菜豆是指在波兰境内种植和加工，用于直接食用或食品加工用的非种用的菜豆（*Phaseolus vulgaris* L.）的籽实。

三、允许的产地

波兰全境。

四、企业注册

输华菜豆应来自波兰国家植物健康和种子检验局（以下称波方）考核批准的生产、加工、存放企业。生产、加工、存放企业由波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

下称中方) 推荐, 经中方检查或审查通过后予以注册登记, 在中方网站上公布并动态更新。

五、关注的有害生物

输华菜豆不得携带以下检疫性有害生物:

1. 苹果茎沟病毒Apple stem grooving virus
2. 南芥菜花叶病毒Arabis mosaic virus
3. 蚕豆染色病毒Broad bean stain virus
4. 花生矮化病毒Peanut stunt virus
5. 李属坏死环斑病毒Prunus necrotic ringspot virus
6. 烟草环斑病毒Tobacco ringspot virus
7. 番茄黑环病毒Tomato black ring virus
8. 番茄环斑病毒Tomato ringspot virus
9. 番茄斑萎病毒Tomato spotted wilt orthotospovirus
10. 菜豆象Acanthoscelides obtectus
11. 巴西豆象Zabrotes subfasciatus
12. 菜豆晕疫病菌Pseudomonas savastanoi pv. phaseolicola
13. 豚草Ambrosia artemisiifolia
14. 假高粱Sorghum halepense
15. 大豆疫霉病菌Phytophthora sojae

六、装运前要求

(一) 生产要求。

1. 波方应指导菜豆生产企业实施良好农业规范, 建立有害生物综合防治体系。
2. 波方应建立有效的溯源管理制度, 确保出口菜豆来自符合中方要求的产地。
3. 波方应监督企业进行筛选和清洗, 有效去除畸形、破碎、病变粒以及植物残体、杂草种子等。

(二) 包装、运输要求。

输华菜豆以包装形式运输, 采用符合中方要求的干净、新材料包装。每一包装应使用英文标注 “This product is exported to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产品输往中华人民共和国) 字样以及品名、产地、生产加工企业名称及其注册号和地址等信息。

输华菜豆运输工具应符合卫生和防疫要求，装运前应进行彻底的检查，防止有害生物混入。

(三) 产品要求。

输华菜豆应符合中国进境植物检疫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不得带有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不得带有土壤和其他活虫，不得混入其他杂质，如杂草种子、植物残体和砂砾等。

(四) 出口前检验检疫和证书要求。

出口前，波方应对输华菜豆实施检验检疫。对符合要求的货物，根据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ISPM) 第12号《植物检疫证书准则》出具植物检疫证书，并在附加声明中注明 “This consignment meets requirement of the Protocol of phytosanitary requirements applicable to the export of beans (*Phaseolus vulgaris* L.) from the Republic of Poland to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is free of any quarantine pest concerned to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该批货物符合波兰菜豆 (*Phaseolus vulgaris* L.) 输华植物检疫要求议定书的规定，不带有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同时注明该批货物的加工企业及其注册号、出口商信息等。

如发现输华菜豆中有活体昆虫的，应在出口前进行有效的检疫处理，并在植物检疫证书中注明处理方法、时间、温度、药剂等信息。

七、进境检验检疫

输华菜豆到达中国进境口岸时，中国海关按照以下要求实施检验检疫。

(一) 证单核查。

1. 核查是否取得《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2. 核查是否来自注册登记企业。
3. 核查随附的植物检疫证书是否真实有效。

(二) 货物检查。

1.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规定，结合本公告要求，对进境菜豆实施检验检疫。经检验检疫合格的，准予进境。

2. 菜豆应在中国海关指定的监管场所实施检验检疫。

(三) 不合格处理。

1. 无植物检疫证书的，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2. 发现中方关注的活的检疫性有害生物或其他活体有害生物，有有效处理方法的，作除害处理；无有效处理方法的，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3. 发现不符合中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4. 发现带有土壤、植物残体和砂砾等杂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作无害化处理、退回或销毁处理。

如发现上述不合格情况，中方将向波方通报，并视不合格情况的严重程度采取暂停相关企业出口措施，直至暂停波兰菜豆输华。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4年6月27日

公告下载链接:

[海关总署关于进口波兰菜豆检验检疫要求的公告.doc](#)

[海关总署关于进口波兰菜豆检验检疫要求的公告.pdf](#)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2024年修正）

【发布部门】全国人大常委会
【发文字号】主席令第二十七号
【发布日期】2024年6月28日
【实施日期】2025年1月1日
【法律类别】检疫综合
【效力层级】法律
【时效性】自2025年1月1日起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七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4年6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1986年12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024年6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检疫查验
- 第三章 传染病监测
- 第四章 卫生监督
- 第五章 应急处置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境卫生检疫工作，防止传染病跨境传播，保障公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防范和化解公共卫生风险，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境卫生检疫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开放的口岸（以下简称口岸），海关依照本法规定履行检疫查验、传染病监测、卫生监督 and 应急处置等国境卫生检疫职责。

第三条 本法所称传染病，包括检疫传染病、监测传染病和其他需要在口岸采取相应卫生检疫措施的新发传染病、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

检疫传染病目录，由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会同海关总署编制、调整，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监测传染病目录，由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会同海关总署编制、调整并公布。

检疫传染病目录、监测传染病目录应当根据境内外传染病暴发、流行情况和危害程度及时调整。

第四条 国境卫生检疫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风险管理、科学施策、高效处置的原则，健全常态和应急相结合的口岸传染病防控体系。

第五条 海关总署统一管理全国国境卫生检疫工作。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国境卫生检疫相关工作。

口岸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国境卫生检疫工作纳入传染病防治规划，加大对国境卫生检疫工作的支持力度。

海关、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境卫生检疫工作中应当密切配合，建立部门协调机制，强化信息共享和协同联动。

国家依法强化边境管控措施，严密防范非法入境行为导致的传染病输入风险。

第六条 海关依法履行国境卫生检疫职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海关履行国境卫生检疫职责，应当依法保护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不得侵犯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国家采取多种措施，加强口岸公共卫生能力建设，不断提升国境卫生检疫工作水平。

第八条 国家加强与其他国家或者地区以及有关国际组织在国境卫生检疫领域的交流合作。

第二章 检疫查验

第九条 进境出境的人员、交通运输工具，集装箱等运输设备、货物、行李、邮包等物品及外包装（以下统称货物、物品），应当依法接受检疫查验，经海关准许，方可进境出境。

享有外交、领事特权与豁免等相关待遇的人员，以及享有外交、领事特权与豁免等相关待遇的机构和人员的物品进境出境，在不影响其依法享有特权与豁免的前提下，应当依法接受检疫查验。

第十条 进境出境的人员、交通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应当分别在最先到达的口岸和最后离开的口岸接受检疫查验；货物、物品也可以在海关指定的其他地点接受检疫查验。

来自境外的交通运输工具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紧急原因停靠、降落在境内口岸以外地区的，交通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立即向就近的海关报告，接到报告的海关应当立即派员到场处理，必要时可以请求当地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予以协助；除避险等紧急情况外，未经海关准许，该交通运输工具不得装卸货物、物品，不得上下引航员以外的人员。

第十一条 对进境出境人员，海关可以要求如实申报健康状况及相关信息，进行体温检测、医学巡查，必要时可以查阅旅行证件。

除前款规定的检疫查验措施外，海关还可以根据情况对有关进境出境人员实施下列检疫查验措施：

- （一）要求提供疫苗接种证明或者其他预防措施证明并进行核查；
- （二）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医学检查；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检疫查验措施。

进境的外国人拒绝接受本条规定的检疫查验措施的，海关可以作出不准其进境的决定，并同时通知移民管理机构。

第十二条 海关依据检疫医师提供的检疫查验结果，对判定为检疫传染病染疫人、疑似染疫人的，应当立即采取有效的现场防控措施，并及时通知口岸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接到通知的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应当及时组织将检疫传染病染疫人、疑似染疫人接送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医疗机构或者其他场所实施隔离治疗或者医学观察。有关医疗机构和场所应当及时接收。

对可能患有监测传染病的人员，海关应当发给就诊方便卡，并及时通知口岸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持有就诊方便卡的人员，医疗机构应当优先诊治。

第十三条 进境出境交通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按照规定向海关如实申报与检疫查验有关的事项。

第十四条 海关可以登临交通运输工具进行检疫查验，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采取电讯方式进行检疫查验。

除避险等紧急情况外，进境的交通运输工具在检疫查验结束前、出境的交通运输工具在检疫查验结束后至出境前，未经海关准许，不得驶离指定的检疫查验地点，不得装卸货物、物品，不得上下引航员以外的人员。

第十五条 进境出境交通运输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实施卫生处理，并接受海关监督；必要时，海关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对交通运输工具实施隔离：

- (一) 受到检疫传染病污染；
- (二) 发现与人类健康有关的病媒生物；
- (三) 存在传播检疫传染病风险的其他情形。

外国交通运输工具的负责人拒绝实施卫生处理的，除特殊情况外，海关应当责令该交通运输工具在其监督下立即离境。

第十六条 海关依据检疫医师提供的检疫查验结果，对没有传播检疫传染病风险或者已经实施有效卫生处理的交通运输工具，签发进境检疫证或者出境检疫证。

第十七条 已经实施检疫查验的交通运输工具在口岸停留期间，发现检疫传染病染疫人、疑似染疫人或者有人非因意外伤害死亡且死因不明的，交通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立即向海关报告，海关应当依照本法规定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十八条 海关对过境的交通运输工具不实施检疫查验，但有证据表明该交通运输工具存在传播检疫传染病风险的除外。

过境的交通运输工具在中国境内不得装卸货物、物品或者上下人员；添加燃料、饮用水、食品和供应品的，应当停靠在指定地点，在海关监督下进行。

第十九条 进境出境货物、物品的收发货人、收寄件人、携运人（携带人）、承运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向海关如实申报与检疫查验有关的事项。

第二十条 对有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货物、物品，应当实施卫生处理，并接受海关监督；卫生处理完成前，相关货物、物品应当单独存放，未经海关准许不得移运或者提离。

对有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但无法实施有效卫生处理的货物、物品，海关可以决定不准其进境或者出境，或者予以退运、销毁；对境内公共卫生安全可能造成重大危害的，海关可以暂停相关货物的进口。

第二十一条 托运尸体、骸骨进境出境的，托运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向海关如实申报，经检疫查验合格后，方可进境出境。

因患检疫传染病死亡的，尸体应当就近火化。

第二十二条 血液等人体组织、病原微生物、生物制品等关系公共卫生安全的货物、物品进境出境，除纳入药品、兽药、医疗器械管理的外，应当由海关事先实施卫生检疫审批，并经检疫查验合格后方可进境出境。

第二十三条 海关根据检疫查验需要，可以请求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查询进境出境的人员、交通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等的相关信息，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予以协助。海关对查询所获得的信息，不得用于卫生检疫以外的用途。

第二十四条 海关总署应当根据境内外传染病监测和风险评估情况，不断优化检疫查验流程。

第三章 传染病监测

第二十五条 海关总署会同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建立跨境传播传染病监测制度，制定口岸传染病监测规划和方案。

海关总署在国际公共卫生合作框架下，完善传染病监测网络布局，加强对境外传染病疫情的监测。

第二十六条 各地海关应当按照口岸传染病监测规划和方案，结合对进境出境的人员、交通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等实施检疫查验，系统持续地收集、核对和分析相关数据，对可能跨境传播的传染病的发生、流行及影响因素、发展趋势等进行评估。

海关开展传染病监测，应当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拓宽监测渠道，提升监测效能。

第二十七条 各地海关发现传染病，应当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并及时向海关总署报告，同时向口岸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以及移民管理机构通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发现传染病，应当及时向当地海关、移民管理机构通报。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口岸或者进境出境的人员、交通工具、货物、物品等存在传播传染病风险的，应当及时向就近的海关或者口岸所在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

第二十八条 海关总署、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及时互相通报传染病相关信息。

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境卫生检疫国际条约，依据职责与有关国家或者地区、国际组织互相通报传染病相关信息。

第二十九条 海关总署应当根据境外传染病监测情况，对境外传染病疫情风险进行评估，并及时发布相关风险提示信息。

第四章 卫生监督

第三十条 海关依照本法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对口岸和停留在口岸的进境出境交通工具的卫生状况实施卫生监督，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开展病媒生物监测，监督和指导有关单位和人员对病媒生物的防除；
- (二) 监督食品生产经营、饮用水供应、公共场所的卫生状况以及从业人员健康状况；
- (三) 监督固体、液体废弃物和船舶压舱水的处理；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卫生监督职责。

第三十一条 口岸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相关卫生制度，保证口岸卫生状况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的要求。

进境出境交通工具负责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持交通工具清洁卫生，保持无污染状态。

第三十二条 在口岸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饮用水供应服务、公共场所经营的，由海关依法实施卫生许可；食品生产经营者取得卫生许可的，无需另行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三条 海关实施卫生监督，发现口岸或者进境出境交通工具的卫生状况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要求的，有权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整改，必要时要求其实施卫生处理。

第五章 应急处置

第三十四条 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需要在口岸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适用本章规定。

第三十五条 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需要在口岸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海关总署、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应当提请国务院批准启动应急响应。海关总署、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开展相关的应急处置工作。

口岸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为应急处置提供场所、设施、设备、物资以及人力和技术等支持。

第三十六条 根据重大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置需要，经国务院决定，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 对来自特定国家或者地区的人员实施采样检验；
- (二) 禁止特定货物、物品进境出境；
- (三) 指定进境出境口岸；
- (四) 暂时关闭有关口岸或者暂停有关口岸部分功能；
- (五) 暂时封锁有关国境；
- (六) 其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

采取前款规定的应急处置措施，应当事先公布。

第三十七条 采取本章规定的应急处置措施，应当根据重大传染病疫情防控的实际情况，及时调整或者解除，并予以公布。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八条 海关总署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组织实施口岸公共卫生能力建设规划。

国务院有关部门、口岸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口岸运营单位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应当积极支持口岸公共卫生能力建设。

第三十九条 国家将国境卫生检疫工作纳入传染病防治体系。

国境卫生检疫工作所需经费纳入预算，口岸重大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置所需物资纳入国家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体系。

第四十条 国境卫生检疫基础设施建设应当统筹兼顾国境卫生检疫日常工作和重大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置的需要。

国境卫生检疫基础设施建设应当纳入口岸建设规划。新建、改建、扩建口岸应当统筹建设国境卫生检疫基础设施，有关建设方案应当经海关审核同意。

国境卫生检疫基础设施应当符合规定的建设标准，不符合建设标准的，不得投入使用。国境卫生检疫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和管理办法由海关总署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海关对国境卫生检疫基础设施建设标准的执行实施监督。

第四十一条 国家鼓励、支持国境卫生检疫领域的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信息化建设，推动新技术、新设备、新产品和信息化成果的应用，提高国境卫生检疫工作的技术和信息化水平。

第四十二条 海关应当加强国境卫生检疫技术机构建设，为国境卫生检疫工作提供技术和支撑。

第四十三条 国境卫生检疫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与履行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

海关应当加强国境卫生检疫队伍建设，组织开展继续教育和职业培训，持续提升国境卫生检疫工作人员的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水平。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境出境人员不如实申报健康状况、相关信息或者拒绝接受检疫查验的，由海关责令改正，可以给予警告或者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交通运输工具负责人，由海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未按照规定向海关申报与检疫查验有关的事项或者不如实申报有关事项；
- (二) 拒绝接受对交通运输工具的检疫查验或者拒绝实施卫生处理；
- (三) 未取得进境检疫证或者出境检疫证，交通运输工具擅自进境或者出境；
- (四) 未经海关准许，交通运输工具驶离指定的检疫查验地点，装卸货物、物品或者上下人员；
- (五) 已经实施检疫查验的交通运输工具在口岸停留期间，发现检疫传染病染疫人、疑似染疫人或者有人非因意外伤害死亡且死因不明的，未立即向海关报告；
- (六) 过境的交通运输工具在中国境内装卸货物、物品或者上下人员，或者添加燃料、饮用水、食品和供应品不接受海关监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 (一) 进境出境货物、物品的收发货人、收寄件人、携运人（携带人）、承运人或者其代理人未按照规定向海关申报与检疫查验有关的事项或者不如实申报有关

事项，或者拒绝接受检疫查验、拒绝实施卫生处理，或者未经海关准许移运或者提离货物、物品；

(二) 托运尸体、骸骨进境出境的托运人或者其代理人未按照规定向海关申报或者不如实申报，或者未经检疫查验合格擅自进境出境。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血液等人体组织、病原微生物、生物制品等关系公共卫生安全的货物、物品进境出境未经检疫审批或者未经检疫查验合格擅自进境出境的，由海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在口岸从事食品生产经营、饮用水供应服务、公共场所经营的，由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违反本法有关卫生监督的其他规定，或者拒绝接受卫生监督的，由海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使用买卖、出借或者伪造、变造的国境卫生检疫单证的，由海关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海关等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在国境卫生检疫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上级机关或者所在单位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检疫查验，是指对进境出境的人员、交通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尸体、骸骨等采取检查措施、实施医学措施。

(二) 医学巡查，是指检疫医师在口岸进境出境旅客通道，观察进境出境人员是否有传染病临床症状，并对有临床症状的人员进行询问的活动。

(三) 医学检查，是指检疫医师对进境出境人员检查医学证明文件，实施必要的体格检查、采样检验的活动。

(四) 卫生处理，是指消毒、杀虫、灭鼠、除污等措施。

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有关卫生检疫的国际条约同本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该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第五十三条 从口岸以外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的地点进境出境的人员、交通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卫生检疫，我国与有关国家或者地区有双边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没有协议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四条 经国务院批准，海关总署可以根据境内外传染病监测和风险评估情况，对有关口岸的卫生检疫措施作出便利化安排。

第五十五条 国境卫生检疫及相关活动，本法未作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五十六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人员、交通运输工具和装备物资进境出境的卫生检疫工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七条 本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海关总署公告2024年第77号（关于取消部分动植物产品进境检疫审批的公告）

【发布部门】 海关总署

【发文字号】 公告2024年第77号

【发布日期】 2024年6月28日

【实施日期】 2024年6月28日

【法律类别】 进境检疫

【效力层级】 规范性文件

【时 效 性】 现行有效

关于取消部分动植物产品进境检疫审批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2024年第77号

依据《[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25号公布，根据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70号，海关总署令第238、240、262号修正），经风险评估，决定取消植物源性饲料、植物源性肥料及栽培介质、植物源性中药材、烟叶、新鲜蔬菜、饲用鱼粉、动物皮张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取消审批的具体动植物产品清单见附件。清单中相关产品对应的商品编码和检验检疫编码发生变化的，以海关总署公布的最新编码信息为准。

上述产品进口前，有关进口企业无需再向海关申请办理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但相关货物须来自我国检疫准入的国家（地区）及海关总署注册登记的境外生产、加工、存放企业。货物入境时，应当按照规定向海关申报，并依法接受检验检疫。

海关总署根据上述进境动植物产品检疫风险状况变化及评估结果，对检疫审批产品清单实施动态调整。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附件：[取消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的动植物产品清单.xls](#)

海关总署

2024年6月28日

公告正文下载链接：

[海关总署关于取消部分动植物产品进境检疫审批的公告.doc](#)

[海关总署关于取消部分动植物产品进境检疫审批的公告.pdf](#)

稀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85号公布）

【发布部门】 国务院
【发文字号】 国务院令 第785号
【发布日期】 2024年6月22日
【实施日期】 2024年10月1日
【法律类别】 五金矿产
【效力层级】 行政法规
【时效性】 自2024年10月1日起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85号

《稀土管理条例》已经2024年4月26日国务院第3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4年6月22日

稀土管理条例

第一条 为有效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稀土资源，促进稀土产业高质量发展，维护生态安全，保障国家资源安全和产业安全，根据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稀土的开采、冶炼分离、金属冶炼、综合利用、产品流通、进出口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稀土管理工作应当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坚持保护资源与开发利用并重，遵循统筹规划、保障安全、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的原则。

第四条 稀土资源属于国家所有，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或者破坏稀土资源。国家依法加强对稀土资源的保护，对稀土资源实行保护性开采。

第五条 国家对稀土产业发展实行统一规划。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法编制和组织实施稀土产业发展规划。

第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稀土产业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新装备的研发和应用，持续提升稀土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推动稀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第七条 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稀土行业管理工作，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稀土行业管理政策措施。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稀土管理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本地区稀土管理有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稀土管理相关工作。

第八条 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稀土开采企业和稀土冶炼分离企业，并向社会公布。

除依照本条第一款确定的企业外，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从事稀土开采和稀土冶炼分离。

第九条 稀土开采企业应当依照矿产资源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取得采矿权、采矿许可证。

投资稀土开采、冶炼分离等项目，应当遵守投资项目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条 国家根据稀土资源储量和种类差异、产业发展、生态保护、市场需求等因素，对稀土开采和稀土冶炼分离实行总量调控，并优化动态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自然资源、发展改革等部门制定。

稀土开采企业和稀土冶炼分离企业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总量调控管理规定。

第十一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企业利用先进适用技术、工艺，对稀土二次资源进行综合利用。

稀土综合利用企业不得以稀土矿产品为原料从事生产活动。

第十二条 从事稀土开采、冶炼分离、金属冶炼、综合利用的企业，应当遵守有关矿产资源、节能环保、清洁生产、安全生产和消防的法律法规，采取合理的环境风险防范、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安全防护措施，有效防止环境污染和生产安全事故。

第十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收购、加工、销售、出口非法开采或者非法冶炼分离的稀土产品。

第十四条 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自然资源、商务、海关、税务等部门建立稀土产品追溯信息系统，加强对稀土产品全过程追溯管理，推进有关部门数据共享。

从事稀土开采、冶炼分离、金属冶炼、综合利用和稀土产品出口的企业应当建立稀土产品流向记录制度，如实记录稀土产品流向信息并录入稀土产品追溯信息系统。

第十五条 稀土产品及相关技术、工艺、装备的进出口，应当遵守有关对外贸易、进出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属于出口管制物项的，还应当遵守出口管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十六条 国家按照实物储备和矿产地储备相结合的方式，完善稀土储备体系。

稀土实物储备实行政府储备与企业储备相结合，不断优化储备品种结构数量。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发展改革、财政部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制定。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保障稀土资源安全需要，结合资源储量、分布情况、重要程度等因素，划定稀土资源储备地，依法加强监管和保护。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七条 稀土行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引导企业守法、诚信经营，促进公平竞争。

第十八条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以下统称监督检查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稀土的开采、冶炼分离、金属冶炼、综合利用、产品流通、进出口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及时依法处理。

监督检查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
- （二）询问被检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要求其对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作出说明；
- （三）进入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进行调查和取证；
- （四）扣押违法活动相关的稀土产品及工具、设备，查封违法活动的场所；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被检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

第十九条 监督检查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监督检查部门的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一）稀土开采企业未取得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开采稀土资源，或者超出采矿权登记的开采区域开采稀土资源；

（二）稀土开采企业之外的组织和个人从事稀土开采。

第二十一条 稀土开采企业和稀土冶炼分离企业违反总量调控管理规定进行稀土开采、冶炼分离的，由自然资源、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的稀土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的，并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生产的稀土产品和违法所得以及直接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一）稀土冶炼分离企业之外的组织和个人从事冶炼分离；

（二）稀土综合利用企业以稀土矿产品为原料从事生产活动。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收购、加工、销售非法开采或者非法冶炼分离的稀土产品的，由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销售的稀土产品和违法所得以及直接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的，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二十四条 进出口稀土产品及相关技术、工艺、装备，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海关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依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五条 从事稀土开采、冶炼分离、金属冶炼、综合利用和稀土产品出口的企业不如实记录稀土产品流向信息并录入稀土产品追溯信息系统的，由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对企业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拒绝、阻碍监督检查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对企业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从事稀土开采、冶炼分离、金属冶炼、综合利用的企业，违反有关节能环保、清洁生产、安全生产和消防法律法规的，由相关部门按照职责依法予以处罚。

从事稀土开采、冶炼分离、金属冶炼、综合利用和稀土产品进出口企业的违法违规行爲，由相关部门依法记入信用记录，纳入国家有关信用信息系统。

第二十八条 监督检查部门工作人员在稀土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稀土，指镧、铈、镨、钕、钷、钆、铽、镱、钪、钇、铟、铊、铀、钍、钷、铈、镨、钕、钷、钆、铽、镱、钪、钇、铟、铊等元素的总称。

冶炼分离，指将稀土矿产品加工生成各类单一或者混合稀土氧化物、盐类以及其他化合物的生产过程。

金属冶炼，指以单一或者混合稀土氧化物、盐类及其他化合物为原料制得稀土金属或者合金的生产过程。

稀土二次资源，指经加工可使含有的稀土元素重新具有使用价值的固体废物，包括但不限于稀土永磁废料、废旧永磁体以及其他含稀土废弃物。

稀土产品，包括稀土矿产品、各类稀土化合物、各类稀土金属及合金等。

第三十一条 对稀土之外的其他稀有金属的管理，国务院相关主管部门可以参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